



# 西北農刊



編 輯 會 農 省 遠 緡

南京圖書館藏

# 西北新農月刊簡章

- 一 本刊以啟發西北農民之新農事知識爲宗旨
- 二 本刊定名爲西北新農月刊
- 三 本刊由綏遠省農會主辦之
- 四 本刊言論記載專以研討農事之改進並有關農業者爲限
- 五 本省農民對於農事如有疑難問題來函相詢者本刊負責研討並酌予解答之
- 六 本省農民以及各界人士對於農事如有新發明之知識或改良之意見以函見示本刊歡迎登載
- 七 本刊發行務期本省各鄉農普遍閱及以求農事之漸次改進
- 八 本刊爲非賣品但經費竭蹶時得酌收印刷費
- 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西北新農月刊第三期目錄

## 論 著

應用的綠肥與糞土.....高樂天

馬

農村合作的模型.....天 馬

岳

崇

五

七

召

軒

試

試

看

.....

從中國過去和現在之農村經濟狀況說到將來發展西北農村經濟的辦法.....李廷枚

王

天

馬

岳

崇

五

六

遠

農

業

過

去

的

狀

況

及

今

後

改

進

之

我

見

綏遠農事的面面觀.....王天馬  
綏遠農業過去的狀況及今後改進之我見.....高樂天  
傷害作物之霜氣簡便防禦法.....高樂天

## 特 刊

### 會務報告

西北遊後感想.....李根仙

目

錄

西 北 新 農 月 刊

## 函 賦

函復天津華北實業公司寄贈月刊由  
函各縣農會分送月刊由  
呈省府特設難民收容所由(附簡章)

## 專 輽

綏遠省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  
綏遠省建設廳修正督勸人民種樹簡章  
綏遠建設廳獎勵造林簡章  
區公所辦事通則  
區自治施行法

## 論 著

### 應用的綠肥與糞土

高樂天

我們綏遠的農人，是向來不講究肥料的，只求多種地畝以增收數，不求地盡其利，以增收穫，即有用肥料的，大約只是附近農村，在農暇的時期，檢運些煤灰礫土，不管牠有否力量，上在地裡就算了，離城市遠的山村裡，不但肥料不用，就是連這煤灰礫土，也永不上地，因之土地的報酬，是節節遞減的，但是煤灰礫土，在城市方面多，而且是含着亞莫尼亞氣最少，下濕地用之，尚較相宜一點，若是旱地無雨，用牠反受其害，對於「綠肥」，不但概不使用，而且是不知使用，我想那山村地方，長的野草是最暢旺的，若是每年在閑暇的時候，將那野草，多多的收割在村邊，集有成數，放置於三四尺深的地坑中，上邊再用土蒙被合式，等到第二年的春天，春陽上昇，自必發生熱氣，牠就成了溫溝虛碎的樣子，挖開再和點糞土，上在地裡，是非常有力，名曰「綠肥」若能借用，那自憑枯棄的野草，就有了大用，也就成了物盡其用地盡其利，那末土地的酬報，仍然可以增加，至於人屎畜糞，牠的肥田力量，自然是很大，但所見的村裏，往往是用乾的，此種糞土的肥田力量，完全在含發亞莫尼亞氣，如果一乾，將亞莫尼亞臭氣散失，那肥田的力量，自然就要減少，望農友們一試驗之。

應用的綠肥與糞土

# 農村合作的模型

天馬

## (一) 小引

(二) 介紹幾個合作村的實例

(三) 尾聲

## (一) 小引

在現狀之下的綏遠農村，饑荒，喪亂……等等的淒切的形容詞，還十分的道不出它那種實際上荒涼程度，凡是深入過綏遠農村的，他一定承認這是事實。巧遇到這個外患內亂天災人禍重重的夾攻之下的年頭，而表現着極端個人主義的營業景象的綏遠農民，他們的生活怎樣能不破產呢？兼之綏遠農村的交通，商旅感到異常的煩惱，在一切方面的落後，這不是意中的事嗎？在這樣死板的古舊的和原始式的環境內，他們除了聯匪而合作外（註一），其餘是看不到一點合作景象的，這是我們替他們着急而可惜的一件有甚大遺憾的事！這一點是作者深入綏遠農村以後的一種新發現。這裏，附帶談句閒話：往者在京的時候，與一般熱心社會問題的人甚至社會問題的專家談起西北農村來，他們只知道說：綏遠土地如何之遼闊，寶藏如何之豐富，至於農人如何之落後……等等官樣話，但，實際上景況呢？作者初入西北農村之際，因腦海裏還存着對西北農村的空想的舊有概念，如此，在我理想中的綏遠農村與實際上的綏遠農村，是極不一致而且大不一樣，迴想起那些社會問題專家們的話，不禁啞然失笑，從此益信以科學的方法所研究出的東西，是富有真實性的。要憑玄想而來，不僅遺笑大方，而且害己害人。作者實拙，在文墨上沒

有淋漓的詞句，不能引讀者的趣味，抱愧殊深；而在良心上事實上却是一點也不敢來欺負讀者，這一點良心上總算無愧！

我們為什麼要主張西北農村急行合作制度使之變成一種合作社會呢？（Cooperative Society）第一，因為它的形式，集合散居相互距離數里之外的農戶而成，因交通不便，農民的一切需要，皆取諸剝削者的奸商，以其所得，而易其所需，農民常吃虧甚大，在這種不平衡的需供現象上，為謀農民本身的利益起見，應採取合作制度而組織合作社，各出資若干，而販賣所需，以不營利為目的，如此，可以免除了商人的剝削和商人階級，農民則不至受了窮困。第二，綏遠農民的生產工具，比較落後，一方面因為交通不便，而得不到，他因商人營利過重，而不能購買，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如此器不精，而事不善，生產自不發展，為增加生產起見而改良生產工具，這是盡人皆悅的一件事，那末，大家應當合作起來，以數十人之資而耕種機器灌溉機器相互交替使用，較各執一犁，而經營地畝多多矣，收穫自亦多倍矣。第三，綏遠農民因收入過少，所得交易後之現金，自不可多，即有富農有之，亦深埋地下，不敢露出，恐遭不測，這樣把流通的貨幣收埋於個人，社會上，自易感到困乏，何若出衆人之所餘而存諸合作社，由合作社轉借於貧農，且送以極低度之利息，一方社會上得以活動，再則存戶還可營利，豈不雙全其美。如此，凡事皆可合作，如剿匪，水利等等，皆可採合作制度而辦理，則事無不利矣。結果在生產上，消費上，分配上，信用上等皆能以合作精神而合作，則農村現狀庶不至如斯凋零，作者有見及此，把法國經濟學者紀特先生（Charles Gide）所作合作村的實例（The Example of Cooperative Countries）——（註11）介紹給國人參考以收合作之效。

### 農村合作的模型

，這也總算是我們由沒辦法中找出的辦法！

註一 在綏遠因土匪出沒無常，而農村治安維持不易，綏農聯合數莊而興團練以禦匪，是謂聯莊，也是一種合作的組織。

註二 所註英文非原文，係作者意譯。

### (二) 介紹幾個合作村的實例

這幾個模範的合作村，係瑞士巴爾（BALE）邊境上的一個小鎮，名自由鎮，即佛來多爾夫的意思。作者客歲因初譯法文，將此段譯出而載清華週刊 VOL. III, NO. 3，請參閱。這個鎮里，有一個合作社，是巴爾消費合作社的一個分支，巴爾消費合作社，是瑞士國內一個最大的合作社，包括有三萬五千戶，佛來多爾夫，可以說是一個市園（City-Garden）一個完全是巴爾消費合作社雇員居住的地方。鎮內每人家都有他們自己的私第，和一個小花園，鎮內還有一個圖書館，一個音樂室，一個儲蓄銀行，一個保險公司，一個公共體育場。居民租房甚便宜，但有附帶的條件就是：所有他們應用的物件都要在合作社裡購置，至少是合作社已備辦的物件，定要在合作社內買取，價目却低於各商家。這些購買的數量，頗有可觀，每人每年的平均數約為三千二百個瑞士法郎，即約當一萬六千個法國法郎。倘若將這個數目與法國的合作社內的購買量相比，便知二者的差別，因為在後者的數目，僅為一千個法國法郎罷了。即以法國內每人的購買量最高的合作社而論，他們每人每年購買的平均數也不過四千法郎，祇當佛來多爾夫的數目的四分之一罷了。但佛來多爾夫，除了公共住宿和公共消費的事業已設備外，關於生產事業——如社員

日用必需品及衣物等的製造——尙付闕如。這因為經驗上告訴我們由消費合作社去經營生產事業，特別是農業上的生產事業，實是一樁難事，甚至那具有勢力的英國消費合作社作這種大規模的試驗，一到了二萬公頃以上的土地的耕種，成功尚且甚少。但光靠着所有社員都要在「同一的鋪子裡購物」這一條作束縛，還是不够為真正合作社的根據。

關於合作社的進行，還是從生產合作下手為較容易。這不是說生產合作比消費合作容易辦，不過說倘若生產合作辦成以後，倘若這是一個農業合作社，則合作社便容易完成了。這些實例，在古代已有，例如從那在奧林帕山麓帖撒利界內的一個村莊的歷史上便可以證明。這個村莊名叫貢卑拉奇亞，在勝皮谷內，當着一七八八至一八一〇年，是一個非常繁盛的村莊。牠乃是由二十二個小村莊裡的地主和工人聯合組織而成。共同生產棉花、線，染料等。當時這個團體的興旺情形，真可稱為東方實業中心之一。每年分發的紅利為投資額的一倍。雖然從這一點看來，這不是一個共產或合作社但牠們所有的一切紅利都先儲為公共基金。由這基金中先納一切的稅捐和土耳其總督的供奉，再作濟貧、教育、醫院等公益事業上的捐助。然後才許以剩餘的所得，公平分配於地主與工人。所以仍不失為一合作的組織，可惜後來為雅尼那總督雅利所摧毀。在時間空間上與我們稍近者則為波希米，即今日所稱的捷拉夫，內有一個村莊，比加茲村，計其居有三百五十戶人家，它可稱作一個完全合作化的社會。私有財產在村內並沒有取消，各有土地住宅，但一切均到合作化。村內有一信用合作社，兼辦儲蓄銀行事務。其四周圍為各公司機關等。牠自一八三五年開始，到如今樓閣巍峨，驟觀之，斷不料村內居民人口之少遠不與此相稱呢。這小村合

作生產，消費居住等事業為一爐，叫牠合作村，庶無愧色。

但是生產合作事業，還推樂郎老移民地（La Colonia de Llano）牠創立於一九一四年，初時在加利福利亞洲內，與勞斯十極立司（LOSANGELES）相毗連。三年以後，因此地水純，移到路易斯安那（Louisiana），直到今日仍在那裡。改名曰新樂老。首創此事人係哈利民（Harriman）。他是舊金山的一個政客和報館記者。曾被選各缺的候補員多次，有一次且被選為美國副總統的候補員。哈利民是一個墨西哥人。當初他發起移民地去樂郎老的用意，是要組織一個真正的東產的社會。但後漸為時勢所趨，所以將它改為個合作的組織。樂郎老的組織，實際上即為一個農工合作的結合，牠好比其他一切的合作社一樣，乃由股份組織而成的，社員不必將所有的財產盡數撥充公共基金，但每人應各認股若干。他們亦得投資於股票上面，祇居放債者的地位。但是我們可以這樣問：住在樂郎老裡頭的會員，還保留着私人的財產有什麼用處呢？不論如何，每一社員都要認股份兩千份，每股美金一元，即為二千元。這個數目對我們中國人當然似大些，但對於美國人民就算不了一回車了。並且全部股份應繳之款，可不必一時交清，得先交一半，即交美金一千元便得。這一千元當中，只要有五百元是現款，其餘五百元可以用土地，家具，器皿等折合之。未繳納之一千元，可分期逐漸繳納，即得從每星期或每月的工資去扣除。所應注意的就是：認股的人不一定限於有意到合作新村共同生活的人們。一切人們都可認股。實際上移民地以外還有一個合作總部，牠的職務，就是徵集資本及募捐等項，牠的社員不一定都要在樂郎老居住的。這樣徵募資本以後，他們便買了一塊土地，他們就共同耕種此地。他們不但在土地的耕作上面合作，而且一切關於農業品的製造工業也是合作。據這移

民地的發起人說：這種合作工業，共有三十二種。這個數目，雖然未免略近誇張，因爲此中的事業不無尚在懷胎的時期的。但牠們將來日漸發展，逆樂老郎不僅爲農業的合作區，且爲工業的合作區，真是正有厚望呢。

關於分配方面就是：沒有個人的分配，所有合作區內的生產物都歸公家，即用來作社員食住上的供給和教育養病、娛樂等等的設備。

初時合作區尙採用貨幣工資的制度，以每人的鐘點爲他報酬的根據。但此制度後來取消了，現行的制度乃是各人的報酬用物而不用錢，報酬物爲食料及其他必須品，樂郎老並沒有公共宿舍；每人各住於自己的私宅內，有的租房而居，對於飯食，却有公共食堂，團體聚食用，如私人願食此者亦可，私人調烹亦可。村內團體設備甚多，有戲院一、旅館一及公共游戲場樂樂部約共十五個。由此可見這個村莊，確係合作化的社會，雖然牠沒有私人紅利分配制度，但却不能因此便否認其爲合作的組織。況合作社取消私八分紅，亦爲近來之趨勢。樂郎老合作社的前途若何，現尚難逆料，牠在一九一四年剛成立，爲日尚淺，可是內部曾經過爭執的事件。再則樂郎老的經費，毫不充足，本地生產決不能維持本地居民生活之用。他們的生活，全靠着股本和地價增益的所得，後者在美國增益甚快。但這不是一個正當生活的方法。曾至此地參觀過的人，在合作者（The Cooperator）上所發表的意見，殊不一致。

有一個預備作博士論文的美國學生，在此地逗留三星期，對牠非常稱贊。

還有一個拉舍爾基造園（La Fondation Lasserre）這個組合的發起人並非瑞士人，乃是加拿大人，他就是芬蘭大學里欲多利亞學院的教授亨利拉舍爾，在一九二七年七月他公佈了這個組織的計劃，他承認是受了樂郎老導

民地的影響。他說：「大同合作社」與股份公司不同，因為前者的社員所執股票既無利息的分配，亦無投票上的權利，合作社的社員，不必將他們所有財產作了社內的基金，但每人應納百法郎一股的股份若干股。社員的人數，他認為不必多要，關於這個問題，以前組織新村的領袖們亦曾注意過。富立葉說要一千六百二十人，滿文說要一千二百人。但拉舍耳說勿過五百人，每個社員須認一股以上的股份，但亦有相當的限制即股份的總數，不得過社員數目的二十倍，因五百社員額的限制，總資本不能過一萬瑞士法郎。但在拉舍耳擬行的制度之下，社員中富有者得盡量增補貧乏社員所納不足之額。以求得應有資本，以便大家幸福。資本不足時，得向外借貸。拉教授自己便捐助了十五萬法郎作爲建立基金，但是幾經籌備，現未真正成立。他對資本集得後，所要解決的問題，即爲土地問題，將來新村的土地是要買回來呢還要租回來呢？他的意見，以爲倘若能得一個長期的租約，並可得續租之權，則以租地爲佳。合作區域以外應有一總部，這個總部是管理利息和財產所有權等事，至於「大同合作區」——這是他定的合作社的名稱——，則專管行政方面事宜。各社員都要工作，但得擇其所長而經營農業或工業，至於工作上的組織：關於農業上的原則，則爲共同直接耕種，不過社員亦得向合作社租地回來自己耕種，然不得雇用農工，且佃戶勞力所得的產品，亦不能在合作區域外發售，所有的產品，都應放在公家那裏。公家在供給了社員之需求以外，得酌量情形，將剩餘的產生售於外面。

普通合作社有積蓄各產物權。一切剩餘產品均分酌給各社員，但分配根據是什麼呢？分配方法是如何呢？關於

這個問題，其解決的方法應當分別：這就是資本主義制度及合作制度的不同。資本主義底下的分配制度，以投資為根據；合作制度下的分配，以社會的消費量為根據，紅利的多少，按照購買量之大小而發還：在拉舍耳合作村，這幾種方法都不使用。各人的分配，以其工作鐘點為比例，而且合作社所希望的是達到各人的工作時間相同，如此分配上亦相同。此方近於合作主義。

紅利的分配並不發現歎，祇由合作社發給利息券，得在社內使用，結果一切紅利還是歸到合作社來，這種辦法，是一般消費合作社所採納。

至於食飯住宅問題：社員可以自由居住私宅。用膳亦可在公共食堂，亦可在私人宅內，不過私人開炊，頗不經濟，一得多住房間，二得多着燃料，三且增加主婦的負擔，如此比較，還是食堂用膳最妥，那末社員自然不私人作膳也。

### (三)

以上所介紹的合作村，比較未合作之先，農民却幸福的多了，總算是他們的成功。在中國綏遠，一個也看不到，尤其是在綏遠的農村的那種特殊的形態下合作起來，却是解除痛苦的省力辦法，是凡有合作知識和去過綏遠農村的人，總覺的這是唯一的好辦法，如此，照樂郎老等的合作村組織起來，綏遠困苦的現狀，馬上可以打破而換來一付新局面。農村的領袖先生們，於這一點請努力吧！作者曾寫了一篇「綏遠農業經濟的現階級與其農民問題」，是給未來過綏農村人看的，這一篇是根據那種情形給他們想出的辦法，借着幾個例子來說明的，是給綏中人看的，謬誤之處，幸垂教焉！——完——

## 綏遠農業出產品之研究

弋召軒

我們中國，本來就是以農立國，尤其是綏遠專靠着農業一項生活；因為佔了一塊若大的好土，每年隨便將種子撒在地內，秋收以後，就能長成收穫，這是上天獨厚的緣故，並不是因為我們對於農業有所研究。我們睜開眼看一看全省農業的狀況，閉着眼想一想農田裏用的法子，固是數千百年以來遞遺下的方法，每年起來，按步就班照着舊法子辦，祇知其當然，不知其所以然。就是百歲的老農，也不過是能做，細問其中的理由，就瞠目不能答對了，說來真是可恥。所以我們綏遠的人士，對於農業應當研究，是人人當負的責任，不是某一個團體某一個私人所負的責任，不才如我，也是一個綏遠人，也就把這個研究的責任，自己就擔起來了；至於研究的對與不對，我也是由衆處看過的書裏，胡亂的纂在一塊，我也不敢說絕對的對，祇有高明者詳加批評，那就更好了，更是盼望感祝的了。我先把我們日用最常用的食品做白面莜面的麥子莜麥連帶及草麥——也是麥的一種，詳細的研究一下，聊盡我以農立省的綏遠人的責任是了。

### 一、小麥

小麥就是白面的原料，也是綏遠很重要的農產品，今將其品種的分別風土的相宜不相宜栽培的方法以及預除病害的各節，分述於次：

A 品種 小麥的品種，因為下種的時候，分出春麥宿麥兩樣，因為有芒沒芒，分出絨子麥和尚麥兩種，又因為麥的顏色，分出紅麥白麥黃麥三種。比較起來，生長日期短的，莊稼一定不好，生長日期長的，莊稼大半都好些，

以春麥的面質，就不像秋麥的好，因為這個緣故，農家就說，隔年的莊稼總比當年的強，今把他的種類分說於後：

(甲)宿麥 宿麥有白麥、紅麥、紅和尚、白和尚。三月黃，關東麥六種，白麥有有芒無芒兩樣，有芒的或叫白芒穗，他的麥皮很白，製成的面更白，因他的面筋弱些，蒸食最好，紅麥也叫火麥或叫紅芒穗穗大有芒，微帶紅色，麥粒細小，磨面較多，面筋甚強，做掛面和拉面最好，紅和尚又叫金爭銀，也有叫紅綺麥的，皮薄面多，性質和江米差不多，白和尚性質和白麥差不多，只是穗上無芒，三月黃穗黃有芒，成熟最早，皮厚面少，面筋很大，關東麥是從關東傳來的種子，麥稈很強硬，能耐風吹，收量稍多，面質較劣。

(乙)春麥 春麥也有紅白二種，白麥也叫本年麥，穗小芒長，皮白面好，紅麥也有單叫春麥的，樣子同和尚麥彷彿，但麥稈強些，都可作掛面使用，此外還有一種裸麥，顆粒是土黃色，也是有芒種，收量稍多，面質不好，B 風土 麥子雖是宜於溫暖乾燥的氣候，可是耐寒的力量也不小，所以在綏遠一帶，春麥是都可以種的，不過在寒冷的地方，長的不好，成熟也就遲緩了，下雨過多的時候，葉桿長的很茂盛，但他結實反不容易，所以在種宿麥的地方，有句俗話說麥收八十三場雨，也就說只要八月十月三月這三個月裡，能下三場好雨，就够用了，分別說起來，麥根入土較深，在綏遠地方，春多春雨很少，若是種麥以前或種的時候，雨水不甚充足，麥根一定不能深入，收成也就不能好了，所以農家說，種麥要窩窩，一定吃熟飯，麥澆黃芽穀澆老，可是到了開花以後，遇着雨水太大，又遇颶起東南風來，不是起黃疸，黑疸，便是磨下的面，筋力薄弱，不能做掛面和細面條的食用，所以農家又說，麥要穿火秀，晒了豌豆花，麥望三月雨，但怕四月風，麥怕老來雨，不怕老來貧，這些話是很有經驗的。

麥子宜在沙粘土和粘質土地，地勢不管是平地坡地，總要向陽處才好，所以俗話常說，陽坡麥子陰坡穀，也就是這個道理，可是春麥比秋麥略喜濕潤，所以在秀穗以前，下雨稍多，也沒有大的妨礙。

C栽培法（甲）耕地和下糞：麥子的種類，和地方的風土，換種的方法，都不一樣，所以耕地下糞的法子，也不一樣。宿麥的根子，長的很深，能吸收地下最深處的養分，和濕氣，供他的生長，所以大概連種五六年後才和別的莊稼輪種一次，若是在旱地連種時，割麥後多耕幾次，不但使降下的雨水，不至流失，並且把滲入地下的水分，保留在深處，供他吸收，種宿麥的地方俗話說伏裡有雨好種麥，又說伏裡收下墒，到老地不乾，就是這個意思，割麥後第一次的耕地，通叫垡地，入伏後下雨一次，搭上撥土板，耕地一次，這叫翻地，立秋後地下的孔隙漸小，雨水滲入較淺，耕後再用耙耱，通叫收濕，俗說處暑不帶耙，沒了來年夏，處暑不帶耱，不如在家坐，就是說這個時候，耕耘不耙耱把土中的濕氣，都飛散了，麥子生長必不能好的意思，從垡地到臨種，共耕地二三次，也有耕四次的，多耕的好處，一者使地面疏鬆，陽光容易照入，能够增加土中的溫度，二者降下的雨水，容易滲入土中，可以增加土中的濕氣，三者地內的雜草趁他沒有結子的時候，耕翻土中，不但他再不容易發芽，並且因為這時候的天氣很熱，能把翻入土內的雜草，立時燬爛，多添些肥土，俗說秋田出在鋤上、夏田出在犁上，又說鋤到的秋，犁到的夏，也就是這個意思，到了處暑以後，把肥料撒布在地面，用犁翻入土中，耙耱平坦，然後種去才好，（乙）下種和耕地：綏遠現在因為氣候的關係，種秋麥的很少，不過在山西省南種的節氣，大概在白露前後至秋分節，省北在秋分前後至寒露節，臨種的時候，先把耕好的地面，耙耱平坦，再用檢下的種子篩篩乾淨，用糊油拌擦以後，用三

腳樓或兩腳雙種過，再用碌碌碾上一次，使種子和土緊挨，容易吸收濕氣，就能快快的發芽。也有混和糞內隨犁撒入犁溝，耙耙蓋土的，種子用量每畝二升至七升，俗說種麥惜籽，餓的要死，又說稀糞稠麥，麥子稠了一堵牆，糜黍稠了一把穰，就是說麥要稠種的意思，發芽日期，六七天至十天，麥苗出土後，無須間苗，使他生長，冬季下雪以後，用地轆子碾壓一次，使麥根和土着實，再耙上一次，使地面平坦，到驚蟄前後，要碾壓一次，一者寒風不易侵入，一者把嫩苗壓壞，還能另發強壯新苗，生長自然就齊楚了，清明以後，又淺鋤一二三次，水地的麥子，種的時候稍遲，麥的分根也少，所用的種籽，要比平地多些，麥苗三四寸時鋤草一次，立冬以後，澆灌一次，清明前後，再澆灌一次，種宿麥的大概是這樣，至於種春麥的節氣在清明前後，下種的方法，有用耧種的，有混在糞內隨犁抓下入犁溝，耙耙蓋土的，種子用量，每畝三升至八升，發芽日期，八九天至十二三天，大概溫度的高低，種籽發芽力，很有關係，溫度高時發芽力強，溫度低時發芽力弱，這是一定的道理，麥苗三四寸時，鋤草一次，水地秀穗時以前，宜灌溉二三次。

(一)除害 麥的病害有黃疸黑疸黑斑幾樣，黃疸也叫黃銹病，就是麥子葉面發生黃色小斑點，斑點裡邊夾雜黃色粉米，這粉米成熟的時候，隨風飛散，落在別的葉上，一遇濕氣就傳染的，也成了黃疸，所以麥子在秀穗期內，往往因天氣過熱，忽然下雨，雨後洒起熱氣，又遇東南風就起黃疸，預防法有種種，說明如左：

(二)少下人糞尿多用麻粉，草木灰，骨粉，叫他長的莖幹堅硬，葉子窄小，一則麥苗強壯，可以抵抗熱氣，一則空氣流通，熱氣容易發散，再則早種幾天，趕那受熱的時候，籽實已快成熟，就可不受害，俗說種麥冰莊，就是

這個道理。

(二) 檢風嘯的地方種上，可免這害。

(三) 要是濕熱地方，種的稀些，也可減少這害。

驅除法。就是看見黃疸病起來的時候，用繩拴上一條細長椽，一人拉上，順着麥壘行走。後面的椽磨的麥上的粉面，多半落在地上，這病害就去多半了。黑疸也叫堅黑穗病，就是葉子發黑綠色，顆粒全變為黑色，質甚堅硬，不帶粉末，很是利害，所以俗說起了黃疸收一半，起了黑疸全不見，又說黃疸收，黑疸丟，得病原因多是春初遇寒，夏初忽然颳起東南風，忽然熱起，冷熱相結，就得了這病了。黑鐵病也叫鐵病和黑穗病的，就是麥穗上邊生出黑色的粉末，傳染的樣子，也和黃疸一樣，得病原因，由於種子受濕緣故。

預防法，把割下的麥子，不要着了雨，打下的種子，晒乾藏到清涼乾燥的地方，不要叫受了濕氣，或實行冷水，熱水浸籽法也好。

虫害，就是叫吃麥根的螻蟬，螟蛉，地蠶，和金針蟲等，預防法，螻蟬用鵝信或煤油拌籽下種，螟蛉用鵝信撒布麥壘間，地蠶用黑礬或柏油混和糞內，撒布地裏，麥蛆宜在收麥以後，掘燒麥根，絕了後患。金針蟲用黑礬研末撒布根邊，也可免除這害。

1 收穫 收麥的節氣，在晉省南，是芒種前後至夏至節，所以農家說是，四月芒種才搭繩，五月芒種不見田，又說，麥子不受暑中氣省城附近在夏至前後，至小暑節，農家說是，麥子不受中伏氣，省北在小暑前後，所以農家

又說，小暑吃大麥，大暑吃小麥，可是山岳地方和雁門以北，氣候寒些，所以收穫還要遲些。我們綏遠氣候更寒，收穫的節氣也比晉省遲，所以本地農家說，到秋拔夏，就是到了立秋節，拔麥子是適中的時候，麥子的收穫，看見麥穗變成黃色，麥桿也帶了黃色，麥粒裏邊的面質，軟硬好像臘燭的樣子，最是合適，若過了這個時候，麥粒就乾，麥桿發脆，不但多招鳥雀的搔踏，並且割取搬運的時候，落顆壞桿，拋費也就很大了，收穫的方法用鐮割下，或用手拔下，運到場內，堆積一處，經過幾天後，不但容易落粒，並且有半成熟的穗子，也都因窩藏的熱氣，脫去綠色了，然後放置場內，陽光晒乾，用碌碡碾下，或用木棒連枷等打下，再用風車篩箕或木鍊，除去麥糠，和夾雜的東西，暫且收藏屋內，近入伏的時候，擇晴亮天氣，十分晒乾後，裝入囤內或缸內，貯藏合適，就不發生虫害，至於採種的法子，先擇穗子大的，十分成熟，沒有受過病蟲害的，另外打下，再擇顆粒肥大飽滿的，晒乾收藏，放在乾處，種上就沒毛病了。

F 用途 紹遠的麥子，通常是磨面，供人食用的，和做副食的東西 麥麸可喂養牲畜，麥糠麥桿除喂養牲畜外，還可做建築泥土用的材料，也可飼糞，所以麥子的全體，沒有一點可廢棄的東西。

## 二、大麥

大麥也叫草麥，綏遠地方到處都有，我們也要分別的研究一下：

A 品種 大麥有有皮麥和裸麥兩種，分說在左邊：

(甲) 有皮 裡邊分出秋大麥，春大麥兩樣，秋大麥穗上有芒，桿高三尺上下，面質微帶青色，大約一百四十五

天成熟，春大麥稈子的高低和顏色，穗上的長芒，都是和秋大麥一樣，只是面質的顏色，都是淺青色，大約八九十天成熟。

(乙)裸麥也叫露仁草麥，麥糠包的顆粒不緊，容易脫落，碾打便脫，並且成熟的日期，比大麥稍早，還比大麥耐寒。

B 風土 大麥宜濕潤的氣候，過乾燥不合適，土質宜在砂粘土，就是砂土和粘土混合起來的土，因為綏遠的氣候，過於乾燥，所以有種在粘質土地的，也有種在砂粘土地的，大概是水地或稍微下濕的地方，最是合適。

○栽培法 甲，耕地和下糞：大麥大半是和穀豆類根菜類，或別的秧田輪種的，耕種下糞的法子，大概與別的麥類差不多秋大麥下糞的法子，把人糞尿牲畜糞尿或堆糞撒在地面，用犁翻入土中，春大麥在秋末深耕一次，春分前後撒好糞土，再深耕一次，綏遠地方多是把種子混合糞內，隨犁抓撒入犁溝，耙耱蓋土，糞土的用量，大概和麥子差不多，露仁大麥下種的節氣，在立夏前後，到白露前後，才能收穫，乙，下種和鋤地；大麥的生長期限，比小麥短些，所以下種的節氣，也比小麥遲些，晉南種秋大麥在秋分後至寒露，下種的方法，用耧種過，再用碌碡碾上一次，和麥子一樣，用種子的用量，每畝三四升至八九升，也有用一斗的，發芽日期七八天至十二天，春季水地灌溉一二次，春大麥下種的節氣，在春分後至穀雨節，下種的方法，或用耩種，或隨犁抓入犁溝，種子用量，每畝三升至一斗，發芽日期六七天至十二三天，水地鋤草一次，灌溉四五次，或十幾天澆灌一次，不用間苗，和小麥一樣。

D 除害——綏遠的大麥，大概是和別的莊稼輪種。所以發生病害，除黑穗病以外，只有皮褪腿病一種，因春天下雪後，遇上颶風，凍的麥苗不能吐穗，所以又叫草胡鬚。黑穗病的預防法，和麥子一樣，也有先用燒酒拌種，方才下種的，這是預防病害的一個好法子。害蟲和麥子一樣，驅除法也一樣。

E 收穫：大麥種後，秋大麥一百六七十天成熟，春大麥八九十天成熟；他的下種日期，雖比小麥稍遲，可是收穫日期，反比小麥早些。大概晉南收穫在小滿後，至芒種節。綏遠氣候寒涼，就要到大暑了，收穫的方法，用鐮刀割下，或用手拔下，結束成捆，運至場面。再用草刀切去他的根子，然後用碌碡碾下，或用連枷打下揚篩乾淨，晒乾藏好。

F 用途：大麥用途，磨面蒸食，製麵製酒，做牲畜的飼料，糠可和泥，桿可漚糞，並可喂畜。

### 三、莜麥

莜麥也叫燕麥，是我省最重要的糧食，品質也好。收量也多，是一種出名的物產，我們更當研究一下；

A 品種 莜麥有大莜麥，小莜麥，小小莜麥，三種，大莜麥又分長顆，圓顆，兩種，長顆的形狀細長，麵質較好，圓顆的兩端夾小，中間肥大，質最好，小莜麥又分露仁，不露仁，兩種，露仁的穗桿好像大麥，顆粒青色，好像蕷米，麵質不甚好，不露仁的和圓粒大莜麥差不多，顆粒稍瘦，質較好，大莜麥一百二十天成熟，小莜麥九十天至百天成熟，小小莜麥七十天至八十五天成熟，這三種莜麥，因收穫的節氣不一樣，又有夏莜麥，秋莜麥的稱呼，其實不是品種的說法，大概立秋後成熟的，叫夏莜麥，處暑後成熟的叫秋莜麥，大莜麥顆粒長大，外皮微帶紅

色，麪質很好，收量也大，小麥麥顆粒短小，外皮是白色，麪質不好，收量也少，所以農家種大麥的很多，若是大麥過了種期，才種些小麥，夏麥收量品質都不如秋麥，不過早種早收，在那青黃不接的時候，能够早吃幾天，又有把大麥或小麥專種的遲些，不叫他成熟，預備喂養牲畜的，這叫青穀麥。

B 風土 萊麥宜寒涼稍濕的氣候，過暖過乾的地方所出產的麥子，外皮粗厚，麪質不好，收量也很不多，所以農家說，萊麥生性怪，寒了成熟快，至於土質和地勢，總以帶暗色的砂粘混合土和肥厚濕潤的砂粘混合土，最是合適。比如種在新墾地內，腐殖質很多，收量也就很大，綏遠的氣候，雖很乾燥，可是背陰的砂粘土和砂粘混合土，或是帶暗色的膠土，一者透的陽光不大，氣候比較寒冷，二者地內的溫氣不容易發散，所以綏遠的萊麥，大概種在這樣的土內。

C 裁培法 (甲) 耕地和下糞：萊麥有連種的，有和穀麥類，豆類，或根菜類，輪種的，可是最好的莊子，就是豆類，扁豆最好。下濕地宜於連種萊麥，立秋後耕地一次，臨種的時候，用人糞尿或牲畜糞尿，撒在地面，耙耢平坦，或把糞土混在種子內，隨犁撒入犁溝，耙耢蓋土亦可，糞的用量，大概比大麥略少些。(乙) 下種和耕地：萊麥下種的節氣，夏麥在清明前後，至立夏節，秋麥大的在穀雨後，至小滿前後，小的在芒種前後至夏至節，臨種的時候，把種子篩籃乾淨，用燒酒，陳醋，柏油，等摻拌均勻後，隨犁用人手滴入犁溝，或混在糞內隨犁撒入犁溝，沒有耩種的，種子用量，每畝三四升至六七升，發芽日期，六七天至十天，苗長至三四寸時，除草一二二次，便他自然生長，種在水地的，下種以前，澆灌一次，夏至前後，再澆灌一次。

D 除害 落麥的虫害很少，他的病害，就是黑蠶，也叫粉黑蠶病，預防法，有三樣，一是燒酒拌子種法，一斗種子內加上燒酒四五兩，攪拌均勻，用口袋蒙蓋，數時或一夜，然後下種。二是人糞尿石灰拌子法，一斗種子內，少加上些人糞尿，攪拌均勻後，再加一合石灰，再攪拌均勻，然後下種。三是柏油擦子法，種子內加上柏油，揉擦均勻，然後下種，這三個法子，都能把落麥的黑蠶病除去。可是旱地用第二個方子，落麥就不甚耐旱，用在水地裏，倒是合適，在北路地方，近年來有把種子在鐵鍋內稍微炒熟一下，以防黑蠶病的。但炒的時候，聽有發音的，即時拂於冷地下，涼開，這個法子，如用的時候，是最要小心的。還有用麻油拌子種的，每斗拌麻油一二兩，一者出芽容易，可以減少黑蠶病，二者種子肥潤，生長也很能茂盛，溜灌種的，拌上三四兩更好，又有一種風的病害，大概因為正在翻地，遇着颳起風來，苗兒受了熱氣，種子發虛，收成就要減少，或因下雨過多，也要發生這種病害，露前後，至霜降節，可是小麥的生長期短，在夏至前後下種，白露前後就可收穫，收穫的方法，用鎌割下，結束成捆，運到場內，陽光晒乾，連捆打下，簸揚乾淨，乾晴藏好，每畝收量旱地二三斗至六七斗，山地二三斗至四五千斗，水地四五斗至一石上下。

E 用途 落麥的用途，除青麥喂養牲畜外，人吃的有兩種，一是炒面，先把麥子煮熟，再上火炒黃，磨下的麵，可以隨便乾吃，或拌上水吃，一是炒麥面，炒熟磨麵，可以蒸吃或煮吃，這種吃的，最能耐飢，出力動作的人，吃他是很相宜的，若做軍用的食品，一定是好。麥糠藁稈等，可以做牲畜的飼料，還可做泥工用的材料，和草紙的材料，

## 試 試 看

岳崇五

被經濟侵略二百多年的中國，沒有步了印度等國的後塵；實在是因為我們農立國，地大物博。出產的太豐富了，所以那樣精巧的機器，沒有一下吸收盡淨。頂到現在可就形成像膏油燈的一盞燈：若不繼續添油，漫說風來吹的話，就是莫有風吹，漸漸的也要油盡火滅。

這油不是像雨一般的，由天上流來，實是埋藏在地下，不能伸手取得，也不是笨法子能以取得的東西。想取這個東西，因為我是個綏遠人，沒有見過大世面，不得不縮小眼光。就綏遠的情形來說：考綏遠目前的環境，橫在我們面前的，有兩個難題：

1 才難財難 中國的科學，與世界列強比較一下，是落後多多，是人人公認，無可諱言的事實。再拿綏遠有科學知識的人，與內地各省，比較一下，落後的不僅多多，是多的多多。……間或有幾個，亦是限於財政的困窮，不能發展本能，逼的上了政治舞台，或教界謀生，那有暇及到衆所鄙棄的農業上的八呢？要是老等教育發達以後，畢業回無量數農業專才，再去研究農業，恐怕等不到那個時候，我們的田地就不為我們所有了，還去研究什麼！

2 守舊心太深 中國的農業，因為有數千年的因襲習慣，一般老農，就認為這是天經地義，無二法門的良法，要是沒有新奇的理想，洽合實際使人容易懂的方法，去征服舊習慣，敢說沒有一個人，去冒冒然實地試驗。

以上的兩個難題，就全賴新農月刊的魔力，或有解決的希望，我們先試試看。農業專才，雖說不多，也不至一

個都沒有，有一兩個能在月刊上，將他所學的知識，月月發表一篇或數篇；假定施什麼肥料，能把一畝收一斗的地，變作一畝可收一石的田；用什麼方法，變更土壤，可以把熱帶的莊禾，種在寒帶；用什麼方法可以防旱；怎樣可以防水，怎樣可以殺蟲。大利所在，必能引起一般農人的冒險心，一試再試，或能得到美滿的效果。因為農業是實地勞動的事業，大學生多半是知道學理，未必能親自耕耘，非把知識輸入到普通一般農人腦海中；今年試一試，看結果如何；明年試一試，看結果如何。多人試驗，必有能得到美滿的效果，甚或因試驗日久，能超過學理上的效果。總理說知難行易，這是一點也不假，比方英人瓦特，造蒸氣機，未必是先明白了裡邊的道理，隨後按步就班的造出，恐怕也是由試驗得來的結果吧？只要有幾個有農業學理的，將書上的名詞，變做俗名，常常在月刊裡發表議論，引起了農人試試看的必要，就解決了以前的兩個難題。征服了舊習慣以後，在愚拙的心目中，有三個試試看的方法：

1 創設農業小學 中國的學制，在中小學裡，或不講農業，或不重農業，頂到大學，纔有專門農業，或附設一科。大學生是無上的尊榮，在天上過生活；農人俗名曰受苦人，在地獄裡受刑。中間相隔太遠，雖有上述的利益，不如在鄉村裡設一個農業小學，開闢上個小小農業試驗場，學生們半耕半讀，附近的莊禾人，試驗失敗時候，有個參觀的地方。學生未有把生活程度提高，畢業以後，還能繼續的工作，不斷的試驗，中國的農人，或有漸漸知識化的希望，希望有責任的人試試看。

2 撤散傳單式的方法撤散新農月刊 中國官場中的習氣最壞不過，除了皇帝咨函，有關他們前途的公文，審鑑

心力，還怕有錯。要是有利民衆的雜誌刊物，是看也不看，照例的置之高擱；好不過給差官老爺·多添幾張擦燈罩子的紙。要是由警團轉發到鄉村，村長們也染了這個習氣，一見不是向他要錢的公事，也照樣的不看，好不過給村長太太·多添一本挾華兒樣子的冊子。正不如站在大召前，照樣發傳單的樣子，見一個莊禾人，給他一本·莊禾人知道這不是公事；識字的人不用說，是要通頭看一遍的；就是不識字的，也要尋個人，給他念念。不用說人人能照咱們所說的方法，去試辦；就是十個人裡邊，有一兩個有心人，照着方法去試驗，多少總能得點效果。若還不信，咱們試試看。

3 變更稿費 莊禾人識字的少，文盲多，識字的裡邊，能看通文章的少，不通的多，最好是用簡單的話，說明方法，不難點綴闡字使人能一目了然。想把知識灌輸改農人，是再好不能的法子，要是不變更稿費，誰不想多得幾個錢，就勞勞明明說一大篇，正不如把投來的稿是研究高尚理想的或是實應目前方法的，字雖少，稿費要多；要是說空話的稿子，字雖多，稿費却要減少。這樣辦一下，或能增多些有利益的稿件，咱們試試看。

任你的方法怎麼巧，理想怎樣高，要是沒有下列的兩個保障，也是無補於事的。

1 免稅 凡屬試驗的事物，必須經過幾次失敗，纔能成功，雖有大利在後，現下先得犧牲幾畝田地。這幾畝田地，既不能打糧粟，再令他出上應出的捐稅；恐怕沒一個人肯捨吧？幾三畝地的捐稅，收到官廳，是倉海一粒，雖是免到鄉間，則收效極大，想得提倡農業，要是不加鼓勵，終久也是空談。

2 奨勵 風傳山西綏靖主任閻翁，在晉北提倡種棉花的時候，看見一家花盆裏，種的一株棉花，成績優良，

閣主任就賞了大洋八十元，現在二州五縣的棉花產額，不下省南各縣，未必不是這八十元的效力。要是能把試辦的地，免了捐稅，試驗出的成績，有了重賞。「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望治綏的主管長官，試辦一下，看看成績如何。

不學無術，倒吊毫無滴墨的我，今天居然敢在新農月刊，信口雌黃。因為我是綏遠農人的一份子，感覺到實地的利害；顧不得什麼是不通，什麼是不順，本來是試試看，所以提出試試看方法，試一試社會上，關心農業的人，給我一個什麼批評；看一看文人學士，供我一個什麼教訓，所以命題曰試試看。

## 從中國過去和現在之農村經濟狀況說到將來發展西北農村經濟的方法

李廷枚

### 一 引言

中國自「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以來，迄今數千年，無有不以農為立國之本者。商鞅說：「重關市之賦，則農惡商。商有疑惰之心，農惡商。商疑惰，則草必墾矣。以商之口數，使商會之，斯興徒重者不常名，則農逸而商勞；農逸則田不荒，商勞則去商；……則草必墾矣……。」管子說：「民無所游食，必農，民事農則田銀，田墾則粟足，粟足則國富。」漢文帝也說：「農，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在中國歷史上像這樣重農主義者，真是指不勝屈，足證中國歷代均以農業為立國之本了。

從中國過去和現在之農村經濟狀況說到將來發展西北農村經濟的方法

中國雖注重農業，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但全國各地皆聞飢荒，而農民能够飽食暖衣，含哺鼓腹者，卒不多見，西北一帶之農民，自然亦不能例外，甚至較內部各省農民之苦楚，仍有過之無不及。現在一般執政先生與熱心西北人士，視線均集中於開墾西北，在他們的思想中，以為西北一帶，地大物博，人口稀少，如能開墾所有荒田，則最低限度，亦能解決全國人民的吃飯問題，而西北人民之生活問題，更可迎刃而解也。這種見解，固然是很對的，因為田地愈廣，則產糧愈多，人民的吃飯問題亦容易解決，這是一個正比例，勿庸詳細思索，就可明瞭的。但是事實上決不是如此的簡單，因為振興農業的要素，決不單純的僅在土地，尚有勞力，財力……許多不可或缺的要素；就是要素俱全，猶須排除環境的障礙，改良生產的方法，然後方能長足進展，捷行無阻。所以說欲振興西北農業，解決西北農村經濟問題，須先將中國過去和現在之農村經濟狀況研究清楚，探討出中國現在到處飢荒的癥結來，而後對症施藥，來想發展西北農業，解決西北農村經濟問題的具體辦法，方克有濟。作者為發展西北農村經濟起見，特為此文，以供熱心西北，研究西北者之參考焉。

## 二 中國過去之農村經濟狀況

原始的畜牧和農耕，雖然在一個地方可以容納比原來增加三四倍的人口，但起初只能輔助狩獵，而不能各自充分的單獨進展。因為畜牧發達，必需一個條件，就是人類已經有了相當發達的農業，同時，農業的發達，又限於技術的幼稚，必有待於獸力的輔助。所以畜牧固然造成了遊牧的生活，而農業因為適應狩獵，也還沒有造成定居的生活。嗣後人口漸次增加，在勞動上又出現了動物的使用，於是畜牧便和農業結合起來，人民的生活也就定居了。商

書盤庚上說：「古我先王既勞乃祖文，汝其作我畜民。」「商其淪喪，我國百臣僕。」「盤庚遷於殷，民不適有居，率顙衆出矢馬。」由此，即知殷初已經成爲固定的農業民族了。是時，人民對土地只有使用權，而無佔有權，土地悉歸諸部落或民族團體所有。所謂井田制度即發生於這初期的農業階段。孟子說：「惟助爲有公田」，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便自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同養公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徵……』土地歸公，由孟子之言可得而證也。

迨至周族征服中原，農具已使用銅器，詩周頌：「乃錢鏁」。傳云：「錢，銚也。鏁，鋒也。」說文也說：「錢，銚也」。錢形似鏝，鏝爲鋤類，皆用金屬爲之。這時候的農具，除錢鏝而外，尚有耒耜，所謂「斲木爲耜，揉木爲耒」，均言製造農具也。耒耜是無軛之犁，兩人用手持柄而推。考工記鄭註：「古者耜一金，兩人並發之。」可知耒耜是由鋤進化到犁的過渡形式。因兩人並發，故又名之曰耦。用耒耜耕土，必須多數人共耕，詩曰「千耦其耘」，亦服爾耕，十千維耦」。

以後富裕的家族或游牧的貴族，將農場征服，握得土地支配權。於是所有農民亦均被其支配，以享受生產之一小部分，而藉以維持生活。於是形成了封建的社會。在封建社會裡的一切農產品，大抵爲封建領主所享用，沒有土地的農奴，只有在領主之下惟命是從而已。在中國的封建制度，發生於商周，至春秋戰國，盛極而衰。土地的分配，實行授用制，並分授農民。分授的方法，在周初是以族爲單位。但以農耕技術的進步，農場漸漸劃分，每一農場只須有一家族的勞動力。這時候，貴族之分割農民，就以家爲單位了。分授農家或農夫的記錄，例如：余錫汝車馬

戎兵釐僕三百又五十家。（齊侯鑄鐘）錫汝鬯一卣冕衣駕車馬，錫乃祖南公旗用邁。錫汝邦嗣二百人，鬲（獻）自  
驥至於庶人六百又五十有九夫。錫夷嗣王臣千又三百人，鬲千又五十夫。（孟鼎銘）分授土地的記錄，例如：錫之  
邑二百九十有九。（齊子仲姜鐸）錫汝田于墾……錫汝田于原，錫汝田于隰，錫汝田於腹原，錫汝田于塞火。（  
克鼎銘）其分授土地時，畫土爲界的記錄，以散氏盤的銘語爲最詳，茲就其字體可識之語擇錄之：「一封以涉，二  
封至於邊柳……封於原道，封於周道……」

封建領主剝削農民的形式有兩種：一種是繳納地租；一種是勞役。先用一種「助」法，把土地分爲公田與私田，  
以一部分耕地給與農奴耕種，以養農奴之家。另由一部分公田，剝削農奴的剩餘勞動；後用一種「徵」法，所有耕  
地令農奴耕種，繳納收穫的十分之一的租稅。即孟子所言：「夏后氏五十而助，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徵，其  
實皆什一也。」（據如禮記王制：「用民之力歲不過三召」；周禮上所謂「公旬」的名稱，都是就農奴之勞役而言也。）

鐵器之使用，於春秋時代已廣，尤其是用作農器。孟子問陳良說：「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管子說：「  
今鐵官之數目：一女必有一鍛一刀，若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耜一耜一鍛。若其事立；行服連輶輦者必有一斤一錐一  
鑿，若其事立；不爾而能成事者天下無有。今鐵之重加一也，三十鍛一人鍛；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  
之鍛也；耜鐵之重加七，三耜鐵一人之鍛也；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見管子海王篇）齊桓公說：「衝謂寡人曰  
：『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鍛一鑿一椎一鍤，然後成爲農……』」。（見輕重一篇）鐵器在當時社會之重要，  
可想而知也。春秋之時，並用牛耕種。論語雍也章上說：「犁牛之子，駢且角。」而且孔子的學生冉耕，字伯牛，

司馬耕，字子牛，由此種贊，足證春秋時之耕種，使用牛也。

農器既用鐵製，耕種又賴牛力，農耕技術之進步，自不待言。莊子則陽篇說：「昔子爲禾稼而餒葬之，則其實亦鹵莽而報予；芸而減穢之，其實亦減穢而報予。予來年深其耕而熟耰之，其禾繁以滋，予終年廢殮。」孟子梁惠王篇說：「深耕易耨」。當其時，且能利用水利。史記河渠書說：「……此渠皆可行舟，有餘則用溉浸，百姓饑其利。至於所過，往往引其水益用溉，田疇之渠以萬數計。」到戰國時候，如山東河南陝西各地均興辦水利。同書又載：「西門豹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而韓聞秦之好戰事，欲寵之母令東伐，乃使水工鄭國間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抵瓠口爲渠，旁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灌田。……渠就，用注滻淤之水，灌澤澗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鐘。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強。」

生產雖然發展，但只富地主和大商人耳，一般農民因土地所有關係——井田制度——仍陷於貧困的地位，而不能採用進步的農業技術。就以農業生產力最發達的魏朝論，李悝說：「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祀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喪葬之費及上賦獻又未與此。」茲將上邊的計算列表於次：

錢	錢	錢	錢
五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	九五〇
四，五	二，一	三，一	四，九
石	糧	服	計
五〇	糧	新	
收	出	舊	
粟	納	合	
支	食	祀	
入	衣	祭	
一	祭	計	

由上表計算下，除疾病死傷賦役等不計外，收支之差，尙有四百五十錢。一般農民之貧困，概可知也。

及至井田制度破壞後，政府乃允許人民自由買賣田宅，不加限制；同時亦自行取消授田的責任。於是民間便形成貧富特殊的兩種階級，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幾無立錐。漢沿秦制，弄得社會上貧富階級懸殊的現象，更加利害。嗣後有王莽者，目及此種現象，深抱不平，於是毅然決然的恢復井田，把全國所有之田，都叫做「王田」，歸諸公有，人民不得而賣買。規定每家（八口）佔有的田額，不得超過九百畝，剩餘之田，均分給於九族鄉黨。此法實行之後，因徭役賦斂過重，失去單稅制度之原有精神，人口數量增加，以及豪強怨恨各原因，以致社會不獨未受其益，而反民生日困，社會凋弊矣！

從北魏到唐初，又用計口授田的制度。魏孝文帝時，李安世建議說：「田策之數，制之以限」。於是又發生「均田制」。所謂「均田制」者，即是把全國的田地，分為「露田」——種稻的田——「桑田」——植桑榆的地——

二種，而均分於人民。十五歲以上之男子，分露田四十畝，桑田十畝，婦人分露田二十畝，桑田五畝。年老或身死，露田還歸國家，桑田留為世業。年在十一以上，及有廢疾者，各授以半夫田。後周及隋代的土地情形，仍依魏制。唐初的土地情形，仍用授田制度：男丁授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男年在十八以上，亦依下男給。老男篤疾殘廢，各給口分田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以工商為業者，「永業」「口分」各減半授之。

迨至天寶以後，均田制度根本破壞。到了南宋時代，土地的名目甚多，所謂什麼學產田，職田，官田，花八門，不一而足。起初把藉沒田照私租的辦法，募民耕種，後來因為與金人作戰，軍需浩繁，於是又有「安邊所田」，把藉沒權倖及閑田湖田之在官者，一併收租以助歲幣，以後賈似道又在浙西六郡，收買限田三百五十餘萬畝，設立官莊於各鄉。管家所耕之田，人民稱之曰「官田」。每租一石，明減二斗，不准多收。以後取續官莊，令各郡以三千石為一莊，農人於分司處承佃。此制度施行之後，因私租額重納輕，官租額重納重，佃不堪命。而且州縣吏胥和倉庫執事等人，亦從中漁利，弊竇叢生。

自「井田制度」與「均田制度」破壞後，解決土地問題，卒未獲一高明而又適當之辦法。惟有董仲舒所提倡之「限田制度」為空前絕後之妙法耳。故歷代雖多，贊成者不絕。如宋代之蘇洵，畢仲游等，都為限田制著出極透徹的理論。元代的趙天麟鄭介夫更提出具體的辦法。可惜趙天麟鄭介夫二先生的理論和辦法，元明清諸代沒有切實施行，所有土地問題到現在還沒有解決。

### 三 中國現在之農村經濟狀況

從中國過去和現在之農村經濟狀況說到將來發展西北農村經濟的方法

中國在過去的農民，因為處於封建領主的勢力之下，固然在生產上不能享受多量，去過特別優越的生活，但經濟上還能自給自足，其環境之優良，生活之穩定，比較現在農民實在痛快的多，所謂「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有此數語，足可以把古時農民的全部生活赤裸裸的寫出來了，其瀟洒幽爽之態，現在一般農民，何可比及！論現在農村經濟者，多以為中國農民，富者田連阡陌，貧者身無立錙，大地主與佃農雇農的生活大有零壘之別。在中國自從土地私有私用以來，固然社會上形成了農民的階級，如自耕農，佃農，雇農。但是這種階級，並不十分懸殊，在中國的農民，大半是自耕農，而大地主實在是寥寥無幾，其階級既不十分懸殊，其生活怎能够有零壘之別呢？關於中國土地現在分配的狀態，作者曾於新農月刊第二期上，分別列表登載，不再重列。看了那幾個統計出來的表就可知道中國的農民，小地主居大多數；而且是自耕農多，佃農次之，自耕農兼佃農最少。

中國土地的分配狀態，既然是小地主多於大地主，土地的耕種關係，又是自耕農多於佃農，那末乾脆說一句話，就是中國並無貧富特殊的階級。總理說：「中國人大家都是貧，並沒有大富的特殊階級，祇有一般普通的貧。中國人所謂貧富不均，不過在貧的階級之中，分出大貧與小貧。其實中國的頂大資本家，和外國資本家比較，不過是一個小貧，其他的窮人都可說是大貧。」（見民生主義第二講）照這樣說，一定有人懷疑道：「中國既無特殊的階級，則社會經濟上亦無任何問題，而發明民生主義，又復何用？」要知道中國現在雖無特殊的階級存在，斷難保將來無特殊的階級發生。社會發現了特殊的階級，就好比街市上發生了傳染病一樣，在已得者，固然要延醫診治，而未得者，亦當事先設法預防。我們中國現在資產階級已在萌芽期中，若不設法預防，將來一定要有大富的特殊階級。

產生的。到那時候便沒有方法去解決矣！明乎此，就知道我們中國的民生主義是防患未然的，不是療治已然的。總理說：「解決民生問題的方法，不是先提出一種毫不合時用的劇烈辦法，再等到實業發達以求適用，是要用一種恩惠預防的辦法，來阻止私人の大資本，防備將來社會貧富不均的大毛病。」（見民生主義第二講）又說：「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便在趁現在的時候，如果等到工商業發達以後，更是沒有方法可以解決。」（見民生主義第二講）

我們再進一步研究，中國人是爲什麼就整個的貧呢？是因爲人口增多，每年所產的糧食不够吃的緣故嗎？不是的，中國人口近百年內並沒有增加的。當乾隆時的調查，中國人口是四萬萬，到現在將及二百年，中國的人口並沒有增加，若照美國公使樂克里耳的調查，說中國的人口，最多不過三萬萬，樂克里耳這種調查，固然不十分確實，但是中國現在的人口，愈多仍是四萬萬。總理因中國的人口不增加，還深引爲憂。他說：「……各國人所以一時不能來吞併的原因，是由他們的人口和中國的人口比較，還是太少。到一百年以後，如果我們的人口不增加，他們的人口增加的很多，他們便用多數來征服少數，一定要併吞中國。到了那個時候，中國不但是失去主權，要亡國，中國人並且要被他們的民族所同化，還要滅種。像從前蒙古滿洲征服中國，是用少數征服多數，想利用多數的中國人，做他們的奴隸；如果列強將來征服中國，是用多數征服少數，他們便不要我們做奴隸，我們中國人到那個時候，連奴隸都做不成了。」（見民族主義第一講）中國人口既沒有增加，那末中國之貧，決不能說是因爲人口增加的緣故。

中國之貧，或者是因爲農業生產的方法比過去時代退步的緣故嗎？亦不是的。中國現在農業生產的方法，固然

無大進步，不能與各列強國所用的科學方法並駕齊驅，但是比較過去，誠有過之無不及也。現在有很多地方的農村，均知利用機器來生產了。全國農村購買機器所用的價額，有如下表：

年代	機器價額
一九一三	一一二，〇〇〇兩
一九一六	二〇〇，〇〇〇兩
一九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一九二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兩

中國尚有很多地方，都用新式的灌溉，如江蘇浙江福建一帶，已實用蒸汽，甚至用電氣摩托與電抽水機而灌溉。在常州一帶，用電力灌溉之稻田，一九二六年約有四萬萬畝。安徽省另有通行的抽水機——即是以煤油和石油為發動力的抽水機。一九二六年在滬寧路一帶用者甚多，現在上海有幾個工廠差不多完全為此種抽水機而生產。由農村利用機器生產上看來，確知中國現在農業生產的方法，並不後於過去的生產方法。那末中國之貧，亦不能說是因為生產方法退步的緣故。

作者茲把中國貧窮的原因，也可說是中國農村經濟破產的原因，逐條的分述於下邊：

(一)受帝國主義經濟的侵略 帝國主義用經濟侵略中國的方法，概有六種：(一)洋貨之侵入；(二)外國銀行；(三)運費；(四)租界與割地的賦稅地租地價；(五)特權營業；(六)投機事業。茲分述於次：

(a) 洋貨之侵入 各國防止外國經濟侵入，保護本國經濟發展的手段，皆以海關作武器。他們用「保護稅法」，「把進口貨的稅特別加重，使外國貨不能銷行於本國，而使本國之貨得以暢銷。我們中國因海關權被外人掌握，外人對於我們的國貨，非特在海關要抽重稅，而在內地各處還要抽釐金，反弄成加重土貨的稅去保護洋貨了，所以洋貨充斥中國，異常暢銷。統計起來，洋貨之侵入，每年奪我國利權有五萬萬元之多。

(b) 外國銀行 中國人因為中了外國經濟壓迫之毒，祇是信用外國，而不信用自己，故本國銀行所出之紙幣不能銷行，而外國銀行一出紙幣即銷行甚廣。因此，被外國人用紙就把中國的貨物都換去了！復次，中國人因為信用外國銀行，各通商口岸之匯兌錢，都交與外國銀行辦理。匯錢時除賺千分之五的匯水以外，並強賺兩地的錢價；交錢時又以當地銀元合銀兩折扣之。總理說：「……上海廣州兩地之間，匯兌一萬塊錢，每次至少要損失二三百元。所以用一萬塊錢在上海廣州兩地之間匯來匯去，最多不過三十餘次，便完全化爲烏有。……」（見民族主義第二講）就是這樣的折扣，可是中國人還要信用外國銀行。再其次，中國人有了錢，便要存在外國銀行，雖然利息低微，亦覺得心中痛快。甚至於必要時，外國銀行不但不給存款人利息，反而向存款人要租錢。如武昌起義那年，北京的各外國銀行內，存着滿清一般皇室和官僚的金銀財寶，不計其數，於是銀行便向存款人要租錢。總而言之，中國人是中了外國經濟壓迫的毒，雖利息微，雖要租錢，雖被誑騙。亦所甘心。但是外國銀行，將中國所存之款，便又大利息轉借於中國的小商家。以中國人之資本，賸中國人之利息，損失之鉅，殊可浩歎！外國銀行發行紙幣，與匯兌折扣，存款轉借等事，統計之下，每年奪我國利權庶幾有一萬萬元之多。

(c) 運費 中國貨物運去外國，或是運往內地各處，是要靠洋輪的。但是我國因為無航業，不能與各國抵抗，運費是特別的大。譬如：由歐洲往亞洲運貨，先到上海，再到長崎橫濱，歐洲距離上海，比距離長崎橫濱遠的多，以路程之遠近而定運費，當然由歐洲運貨於上海，比運貨於日本較少，但是因為中國無航業，不能與外國抵抗，各船公司竟將歐洲運貨於上海的運費，比運貨於日本的運費定得貴。反過來說，如果中國由上海運貨往歐洲，其運費比由日本運貨往歐洲貴得多。統計之下，帝國主義以出入口貨物運費之增加一項，每年奪我國利權約有一萬萬元之多。

(d) 租界與割地的賦稅地租地價 香港臺灣上海天津大連漢口那些租界及割地內的中國人，每年納到外國人的賦稅，至少亦有二萬萬元之多。而此賦稅又每年增加，如臺灣納到日本的稅，在從前每年祇有二千萬元，現在已增加到一萬萬元。香港納到英國的稅，在從前每年祇有幾百萬元，現在已增加到三千萬元。將來照比例增加，自爲意中之事。至於地租之數，尤十倍於地稅，固然其中有中國人所收者，但不若外國人所收之數為多。地價一項，亦年年增加。外人既懂得經濟之理，自然多財善賈，把租界地平買貴賣。統計租界與割地的賦稅地租地價三者，中國人每年損失亦不下四五萬萬元也。

(e) 特權營業 外國人持其條約之特權，在中國境內行開礦及個人營業，來侵奪中國之利權，更難以數計。單就南滿鐵路一個公司說，每年所得純利，已達五千餘萬，其他各類人之種種營業，亦賺利不少。統而推之，當在萬元以上。

(一) 投機事業 在租界之外國人，利用中國人之貪婪弱點，日日有小投機，數年一次大投機。如樹膠的投機，馬克的投機……每次投機的結果，中國人之虧累，總不下數千萬元。天天之小投機，所虧累者，更不知其數矣！以上六種經濟壓迫，合計之下，每年不下十二萬萬元。此十二萬萬元之損失，直接間接，都是要影響於農民身上，破壞農村經濟的。因為中國農業經濟，占全國經濟的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國內一切支出，全恃農業經濟。所以說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中國，是破壞中國農村經濟的一個原因。(未完)

## 綏遠農事的面面觀

王天馬

### (二) 前啟

由牧畜經營轉到農業經營沒有長久歷史的綏遠，農事的不科學化，自在料中，況近來受災過甚呢！牠的農村經濟的現狀，作者曾於本刊二期表露於其農民間諺中。彼時因為時間的問題，未能詳細考察，茲據最近所得而撰斯文，作該文之續編，以闡明綏遠的農業現狀。可是，我們的考察結果，得到一種怪現象，第一點是農產物交換價值的低微；第二點，農民——自耕農，因經營農業而賠本而破產。由這二點，直接觀察出嚴重的農民間題罷在目前。

我們所講的開發西北，改造西北，不外是解決它的貧乏問題及嚴重的農民間題罷了。這一個西北的經濟問題，未解決或計劃以前，是以考察它的經濟現狀為前提。但是，綏遠是建築農業經濟上的，那末，我們只有了解了它的農事的各方面，就可獲得改造尺度了。我們依整個社會及大眾的幸福為前提計，將它的農業底自然方面及人事方面

，坦白的寫出來，以供熱心西北問題者之一參考耳。

(二) 綏遠農業經濟的自然基礎

我們未考察農事的本身的時候，先觀察它所遭遇的環境如何？它所依賴於自然方面的，不論地質土壤氣候河流等。她的土質如何，氣候如何，河流如何，我們一一分述如下：

A 土質：『綏遠沿黃河流域附近的土質，大部份是屬於黃河沖積層。過去黃河逕流的方向，係由河套而向東行的，以後因為陰山的地層隆起，於是改向南流。所以現在在陰山以南的土壤，大都含有黃河上游帶來的黃土及砂礫，河流迂緩之所在，又得淤積黏土，很是肥沃，由陰山流下的溪川，大都匯入黃河，或流在平原之低處。由這些溪川沖積來的砾石及粗砂，往往成一厚層，堆在黃色土壤的底層上，所以有些表土較薄地方，雖然表土惡劣，但一經深耕之後，表土與黏壤之心土混合，則能耕種。例如綏遠中部的大黑河，年來因泛濫的結果，近於上游兩岸，有十里寬的白砂，淤積於早年墾成的肥土上，反致五谷不生，弄成一片荒涼，所以歸綏縣民豐渠的工作，利用洪水山水灌溉，霪雨豐富之時，流水氾濫，可以引挾白砂，流入河道，既輕該河水患且保持附近土壤之物理性質及原有的肥度。又如綏西鄂爾多斯部的平原，及烏拉山地陰山北麓，新墾土地，都是含有極豐富的有機物，最稱肥沃，如在十八年時，放墾阿拉特前旗大余太地畝，每頃押荒金，上等清水地要值三百元之多，較綏遠任何新墾地為高。這種肥料的來源，原是屬於人工的，因為蒙人向來不事稼穡，只在水草豐盛的地方牧畜，遂有大量的腐草及畜糞的貯積，故對五谷的生長，利益頗大，一則土壤生滋的物理作用強大，再肥料充足，收獲質量一定豐而且實。綏遠西部五原

臨河包頭薩縣一帶居黃河兩岸附近，屢年借河水的灌溉，農田肥沃，在土壤方面，可淤積肥沃之黏，在肥料方面，因河水中魚類的蓄積，使水性發腥，對田禾之生長，極有幫助。如薩托民生渠的工作，其意義即在此，可惜一片肥原，滿植麥粟，殊堪浩歎！至綏東武川，陶林，集寧，豐鎮，涼城，較諸綏西，則相差不啻天淵。在土壤方面：在平原低處，尚有黏土，除此，於平原高處者，則砾石滿地，掀來翻去，不過如此，除此，再高者，則完全山地矣，土少石多，所生五谷不華不實在肥料方面：雖肥料難以供給，然地曠人稀，庶可借內地中古時代之經營方法可耕種，就是採取分區耕種制度也。中古時代，不僅中國如此歐洲亦如此。即農民將有田地劃分三區或二區，每年種一區或二區休閑一區或二區。農民鑑於一年內耕種全部土地太不經濟，而肥料的供給與轉運，亦有相當的困難，自然恢復了中古時代的耕種制度。普通綏東田地可種者自耕植以來將近數十年，因為肥力的減退，對五谷的滋長，不甚發達，故與以休閑的機會，任生雜草，秋耕時先燒後犁或不燒而耕翻土內，於來年種種，壤土肥力即可增加而五谷可繁盛也。前年北京地質調查所派員來綏考察者考察結果亦作如斯觀，綏遠地質大蓋如此也。

B 氣象：綏遠的氣候，是一種高原氣候的性質，在西部較緩，在東北部較寒。西部氣候，一年間二月至九月的二百五十多天的溫度，超過攝氏十五度以上，在東部北部氣候，則僅三月至八月溫度，超過攝氏十五度。東部十一月至一月奇寒，非山羊皮衣不禦寒也。晝夜狂飈不止，倘令南國的先生來一領風味，雖不至嚇的魂魄離體，至少也得戰戰兢兢心神顛倒。西部稍次，北部更甚；春二月至二月稍緩，惟花不開草不綠，大有「春風不度」之勢。比起江南二月萬紫千紅，真有隔世之感。西部尚較早緩北部東部同。在夏季溫度雖緩，但不酷熱，較北半涼爽多多，

### 綏遠農事的面面觀

夜間更涼。西部農作物，遇雨水早降年頭三月即可播種，八月九月尚可收穫，在東部北部則不然，待四月方可播種，八月不收，則冰桔矣。其東部最高處之平地泉，除種麥外，別種農作物，皆不能耕播也。氣候關係於農業經營甚大，作者因不能詳細考察綏遠全部溫度之紀錄，只就綏遠農林試驗場之紀錄，借述如左，但斯項記錄，僅屬綏遠中部西部之氣候狀況，而北部東部，不在此限。據該場記載，自民國四年一月至十八年八月各年平均每月溫度，夏季最高不過攝氏二十四度餘，其逐月分佈狀況如下：

一月	負一一	六六	二月	負七	〇三	三月	一，三一	四月	八，二九	五月	一五，五五
六月	二一，〇一	七月	二四，四一	八月	二一，八二	九月	一五，八一	十月	九，七八		
十一月	一，〇三	十二月	九，七一								

在這十五年中間每年各月平均溫度自六，七〇至九，〇四度不等，總平均七，三四度。綏遠氣候嚴寒，而雨量稀少，此乃最不利於農業之點，再據綏遠農試驗場之紀錄，自民國四年至十八年平均每年降雨總量僅得三八，八二公分，每月雨量最多的是七月八月，然亦未超過一〇，一六公分。這十五年來，平均每月雨量分佈狀況如下：

一月	〇，五一	公分	二月	〇，九一	三月	〇，七〇	四月	〇，五四	五月	二，〇三
六月	六，三〇		七月	九，七四	八月	一〇，一六	九月	七，六四	十月	二，〇七
十一月	〇四，二	十二月	〇五，七							

這十五年中間，逐年降雨的總量，有很不規則的改變，雨量較為充足的為民國八年，十年，十四年，十五年，

全年總量各在四七，七八至五七，一四公分之間。民八年，沛降甘霖，得有八八、〇〇公分之最高記錄。民十六年苦旱，全年雨量僅得三、五一公分之記錄。十七年全年雨量得五、〇四公分。四月五月七八月，未見滴雨，遂釀成空前未有之旱災，繼以十七十八二年再旱。除五原臨河二縣近於河濱，尚可補救外，其餘各縣，盡屬災區。當斯時，受災最重者即確縣托縣，於是遂在該二縣境內開掘水渠以防旱藉以興工代賑，這便是轟動一時的民生渠之起源也。西北風，雖沒科學測量的紀載，據普通觀察，所有風力，往往致幼苗於死地，近年來所種耐旱高粱，下種較淺，往往為風所拔，損失不貲，又試種之梨桃等果木，接種後，因風搖動，致不結實。不過氣候有礙農業，盡人皆知，但吾人既處斯境，當思補救，以獲得「人定勝天」的效果。這種補救的方法，不外在土地方面，要興水利而灌溉，在耕種方面，即尋求或改良適應低涼溫度及適應稀少水量並成熟期為短之籽種。在無法灌溉的區域，利用選種法，從本地原有的品種裡造育出耐旱的種子。其次用森林來調節氣候，而積極造林，造林不止調節雨量，亦可減少風害，每在炎熱天氣，受烈日之曝，致起小區域的狂烈旋風，往往使五谷結實不佳，作者目前遊於田野適午睡初醒，見一時內狂風三四起，田禾為之震撼，倘多林木，則不至如此也。

○水利：綏省位置，大部份處在高出海面一，〇〇〇公尺至二，〇〇〇公尺的高原。氣寒風高，雨量稀少，農作物之生長，幾乎完全依靠着流水的灌溉。如綏中部的農田，水地種植黍稷，可收谷粒七，五斗乾柴一〇〇斤，旱地則只能收谷粒二斗，乾柴二、五斤，這二種地，在收成上有很大的盈虧與差異，因灌溉問題，使其二種田地價值每畝平均差大半有餘。由此可見水利之切要了。綏遠水利之設施，唐宋之間已有萌芽，貞元七年開延化渠，引水入

庫狄澤，可灌田二〇〇頃，是爲綏遠開渠之始。此後歷代對於水利，都沒有什麼進展，直至清代地有私墾蒙地，引黃河之水以灌田，深得灌溉之利。清代末葉，賄穀大臣督辦銀務，着手整理綏遠渠道，收河套以北之民渠為官有，改為八大幹渠，此八幹渠即永濟、剛濟、豐濟、沙河、義和、通濟、長濟、塔布多渠，每渠長一二〇里，分段修築。又疏濬河套黃河故道，並於大余太之西建築山水石壩，全部工程，費銀一百數十萬兩。降至民十七年，歸包西水利局經營，次年馮建設廳長又以大洋一四〇·〇〇〇元加以疏濬，當年調查灌溉面積，增加一萬頃。全省重要之官渠，據十八年調查灌溉面積列表如次：

渠別	縣境	灌溉地畝數	渠別	縣境	灌溉地畝數
塔布渠	大余太	六、〇〇〇頃	長濟渠	大余太	五、〇〇〇頃
通濟渠	全前	五，〇〇〇	義和渠	五原	三，〇〇〇
沙河渠	五原	三，〇〇〇	豐濟渠	五原	三，〇〇〇
剛濟渠	臨河	三，〇〇〇	永濟渠	臨河	八·〇〇〇
下 游	包頭	一〇·〇〇〇			

總計上列八大渠及黃河故道灌溉面積達四六·〇〇〇頃，完全係用黃河水灌游。其次綏遠民渠亦復不少，茲就其大者擇錄如下：

哈拉沁渠 蘭綏 灌田二十頃 長興隆渠 歸綏 灌田五十頃 永勝渠 歸綏 灌田五十頃 三和渠 永豐社渠 歸綏 灌田一百頃 湧順渠湧勝渠 歸綏 灌田三十頃 通順渠 歸綏 灌田六十頃 通順四支渠 歸綏 灌

田共四百頃 公和渠 歸綏 灌田八十頃 共和渠 歸綏 灌田一百頃 畢克齊河渠 諸段 灌田一百五十頃 小東河渠 歸綏 灌田二百八十頃 古城把什渠 歸綏 灌田一百九十九頃 黑河水渠 歸綏 灌田三百九十頃 以上各渠係十九年所灌田數。大部分係用大黑河水 第三幹渠 固陽 灌田五十頃 兒九灣渠 固陽 灌田十五頃 敦煌渠 固陽 灌田十頃。以上各渠所灌田亦係十九年所成 三糊河渠 包頭 灌田五百頃 夷大渠 包頭 灌田七百頃 西大渠 包頭 灌田六百頃 西宮渠 包頭 灌田四百頃 公濟渠 包頭 灌田五百頃 公議渠 包頭 灌田六百頃 公生渠 包頭 灌田三百頃 紅水渠 包頭 灌田七百頃。以上各渠所灌田係由十八十九年所淤成 北勝渠 豐鎮 灌田三十頃 寧東渠 豐鎮 灌田三十頃 潘家渠 豐鎮 灌田四頃 永月灣渠 豐鎮 灌田三頃翟家渠 豐鎮 灌田四頃 公益渠 豐鎮 灌田五頃。以上各渠係十八十九年所灌田數 霸王河集豐社渠 集寧灌田五頃。係二十一年所淤。此外公私渠道甚多，只擇其要者而言、本省各縣溉開渠道，業有通盤計劃，此種事件及統計，詳於建設廳季刊，茲不贅述。讀者請翻閱該刊可也。除了巨大工程的民生渠外，本省水利還有一件重要的工作，便是橫於歸綏及薩縣之民農渠，該渠的開濶係用大黑河水。大黑河古色芒干水，發源於陶林縣西南，斜貫歸綏南部，北受大青山諸溝水，經薩縣南部走托縣至河口鎮入黃河，全流長三百里，流域面積達二五，〇〇〇頃，可利用該水灌溉面積達一三，四〇〇頃。民生渠路線，係挑挖大黑河北道，截灣取直，設閘門多處，以制水量。如春秋灌溉則引用黑河上游之水，夏季山水暴發，可容山水經渠導入黃河，所以該渠有灌溉宣洩之用。該渠工費，係由省賑款，撥付一二，〇〇〇元並移用民生渠修理費洋五〇，〇〇〇元，自十九年開工至二十年夏季完成。現在已可

### 綏遠農事的面面觀

灌田。以上對於綏遠的自然環境，已作了一番敘述，現在開始討論農村狀況如下：

(三) 綏遠農村之各方面：綏遠農村狀況，作者已在本刊二期略有論述，茲再一詳細報告：(1) 說明其經營狀況；(2) 農政設施；(3) 農民生活；(4) 墾拓事業；(5) 農村現象拾零。把這幾種現象及事業，說明之後，對於綏遠之農業各方面，庶可得到一種完滿的認識。熱心於西北主義者，和研究社會問題的人，尤當作進一步的改造計劃也。

(1) 農業經營狀況：本省農業經營方法，除薩縣農業試驗場試用機器經營而外，其各地的生產手段，仍然停滯於不進化的過程中。農民勞動狀況，極其勤苦，其勞動時間的分配，在春季間，是忙碌於肥料的製作和運轉散地，及至春末即開始耕田，而耕田的工具，仍用木犁翻地，勞力以牛馬代替，日可耕三四畝，至夏來即開始播種，播種籽種，谷糜等類，係用木耧，勞力仍以牛馬代替，須三人以上分工播種，以二人護牛馬播種，一人用石砘壓地，日可播十畝上下，播種後，一方待籽種田苗之滋長，一方再耕休閒地畝，待幼苗長有數寸，即行鋤草，及割莠類，鋤用鐵鋤，分大小兩種，大者柄長，小者柄短，幼苗將行結實時，則用大鋤之鋤秀，鋤二三次後方止待收。莜麥等類，用犁耙渠，將籽拌入糞內，抓入犁渠，再將地耙平，苗稍高後，祇鋤一次；至秋中即行收割，割後製成。純粒一方預算出售，一方預算留種，至冬除選用燃料之外，仍行製作肥料，如此一年勞動，自耕農及半耕農除一切費用外，僅足生活，所得產量甚微，且有時華而不實，此皆經營不科學之弊而極應改良者。且農民勞動亦不經濟也。

(2) 農政設施：綏省因改良西北農業，政府令各地廣設農業試驗場，多者不過三百元，在綏省城除此外，每年

向撥作業費二、〇〇〇元，在省城者，農場作物區計一二〇畝，多半係試驗耐旱籽種，另闢造林區五〇〇畝。蔬菜十二畝，其中一部份加以園藝美術之製造，乃為綏垣之公園也。此外其中附設氣象觀察所，有氣壓表，寒暑表，雨量計，日照器，風速風向測量器，並設產物陳列所，粗具規模。農林試驗場之主要作業，作物區注意於氣候試驗及品種試驗，此外如亞麻，甜菜，大麥等工藝植物亦有相當成績。造林區樹木以楊柳榆為大宗，楊係小葉楊，頗適於塞外氣候，對於砂性土壤有充分之適應性。蔬菜區，除種本地者外，尚有龍鬚菜，番茄，花椰菜等，具有良好成績，且銷路甚佳，不過因罐頭業不發達而本省人又無嗜之者，還無提倡之必要。此外還試種藥用物，以作農民之一種副業，如在山地播種黃岐大黃，皆可小發財源。試種結果，甚為適宜。本省實業當局，除設場試驗外，尚有委託農民試種辦法。遴選富有經驗之農民試種，由各縣建設局管理，並考核比賽與以褒獎。這種方法的良點，第一於短期內，不須公款可得大宗試驗成績；第二全省各縣土質氣候不同，可試出其個別生長能力而無偏倚之弊。第三，是可以促進農民領受新技術之興趣，將來如改良品種防除病害等技術，得依法進行，裨益農田非淺鮮也。只將其委託試種辦法列後，俾得國人參考也。

#### 委託農民試種辦法

第一條，為促進綏省農業改良，增加生產起見，以獎進辦法委託農民試驗，第二條，試驗土地，由農民自備，地質以中等旱地為準。第三條，試種畝數，每人一畝至五畝為限。第四條，試驗品種，由綏遠農事試驗場著有成效者推行。（未完）

## 綏遠農業過去的狀況及今後改進之我見

高樂天

無論做一篇甚麼文章，開頭總要說幾句虛套子，方能引出正事來，我們赤足的農人，向來是忠實的，並不講究甚麼索引，直端端的就來談敘我們綏遠的農業。近年來綏遠的農業，不但談不到進步，簡直更形衰落那是任人知道的，如果我們要研究改進的方針，非先考察過去的實況及其衰落的原因，不能得到將來改進的要領，所以我先將過去衰落的狀況，大概敘述一下：

(一)生活狀況，因為農事知識缺乏，大半都是相沿舊習墨守成規，所以農業不發達，農民的生計，比較就更是艱難了，近年以來而又加上旱災水災風災連年不絕，最厲害的尤為匪患，農民略似充裕的人家，被土賊三番五次的搶奪盡了，貧苦的人家，因水旱頻仍饑餓荐至，鬻妻賣子，成了家常便飯，迨至現在，農產略有收成，又加上鈔票的影響及糧價的低落，已成粟賤農窮的現象，是以省農會諸人，鑒於農民此種危險狀況，故積極的設法。請豫皖等省，來緩採運賑糧，以救農傷，這農業生產低落不提，生活程度反而增高，弄的農業經濟破產，綏遠是獨占頭銜了，就是何時救濟，也是城市中容易得惠，我們農村裡，不易享受，如前幾年農民饑寒交迫，流離失所，鬻妻賣子者，雖舉目皆是，但村民居真十之八九，城市中者雖有亦十之一二，在荒年官廳出面維持，慈善家立會救濟，並有賑濟會，平糶局，華洋義賑會，施粥廠等等，雖說九牛一毛，實際也救濟的人也不少，仍是城市中的人，得救為多，城市中的人，都不知村中的苦況，如果試到村裡看，一但身歷其境，目觀慘狀，其困苦頗連，恐怕誰也流淚。

(二)農人知識 綏遠的農民知識，最為淺陋，蒙漢雜處，文化過低，積習迷信，可說是太深了，簡直還是在那神話

時代的樣子，所務的農業，沒有常識，大概人人都以爲靠天吃飯，一切的生物收穫均賴於天。至於農村的小學，均用私塾，雖然近年來教育行政方面，力謀改進，然而農民總以爲是古書深淵，遙上賄下的，定要用私塾，所以世界大勢莫名其妙，國家的觀念，亦甚薄弱，並且就是他本身所用的衣食，朝夕從事的農業，亦沿用古法，墨守舊規，對於農事的新改進，如製造新農具，交換籽種，施用肥料，改換土壤，等初步的知識，分毫都沒有，這也是綏遠農業不振，農村衰落的一個大原因，

(三)耕種狀況 耕種的方法良與不良，關係生產數量甚大，我們綏遠的耕種方法，大概誰都知道是遵古炮製，相沿成習的，是以農民知識既然銹閉，對於耕種不知改良，其生產方法幾乎就與數百年前的狀況無異，至於農具之改良，那是很不容易的自然談不到，就是種子之選擇與交換，肥料之施用與製造，及病蟲之預防，均毫不加以研究，因之土地逐漸貧瘠，報酬也就逐漸低減，收穫既然頗減，農民的生活不得不逐漸陷於貧困狀態之中，雖然說農民的知識銹閉，一時不容易啟化，然亦因爲提倡的不力，就如山西省在十年前都說山西的氣候不對，不能種棉，後來官廳努力的提倡，強迫的試種，結果現在生產的棉花，非常豐富，人人都想種棉，這就是一個大比例。

(四)天災人禍 自民國以來，連年供應軍閥戰爭所需，以致供應的財政，也頻於破產，對於一切的建設沒有力量興辦，如水利至今僅綏西有幾渠，其他的地方，一遇旱年，則田苗萎枯，無由灌溉，近數年來，水災旱災，紛至沓來，不但經濟破產，人口亦損失十分之二在民國十七八年，因饑饉不能生活，綏遠的婦女鬻於山西者總數雖不能確知，但聞歸綏縣城南大道上，每日哭聲嚎啕，強迫回贖者，得過二十多人離散之慘，見之令人酸鼻，二年之久，看走

了多少女人，因此綏遠據切實調查所得，現在男人居三分之二，女人居三分之一，而且省境的失業人居三分之二，不但是困苦如此，講究起人口問題，也是危險之至，水旱災荒之外，再說人事方面，綏遠素來就是人家的一個屬省，也就是人家的一桿養兵席，軍隊往來，竭力供應，受苦之大，仍為農民，再重大一點的，則為土匪，自民國以來，算連年不絕，忽起忽伏，殆無修止，雖歷經剿除，無如匪數太重，更不易剿除盡者，係兵來匪伏，兵或繼匪之後，兵走匪來，隙更報復來兵之仇，焚燒房屋，掠奪財帛，姦淫婦女，終至將農民蹂躪到流離失所，那末農事更何可提，至於廝匪，官兵之給養，仍係直接農民供給，其他之軍政各費雖非直接，多半也是取之於農民，試問有此種種天災人禍，農民尚何以榮存，農業尚何能振興乎？

(五)苛捐雜稅 自民國以來在軍閥政府時代，苛捐雜稅，屢年繁起，已行稅制，稅目甚多，如田賦，墾務，官租，雜賦，及附稅，等等不題，即就近年一切的差徭，稅捐也是担负不動，農村婚喪年節，免不了宰個猪羊，是有屠宰捐，屠獸檢驗費，養車是有車捐，糶糧有糧捐，過斗有斗釐斗捐，等等名目繁多不遑枚舉，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又復互相勾結，連合起來，對我們農民，盡其剝削的能事，有此種種壓迫之下，農民何能伸腰，因此農民不得不陷於生活之絕境，農業還可能望發達麼。

(六)金融滯滯 綏遠之金融在前數年，尚稱穩固，迨至民國，紙幣流行，所以一切金融均操諸銀行錢局，民國十三四年流行者，為西北銀行之鈔，厥後西北軍西退，銀行隨倒，此種西北銀行紙幣，是綏遠人民第一次受害的重大金融滯滯的大原因，現在鄉村裡家家大概也有幾張西北票子，迨至馮軍以後，就是晉系之山西省銀行，流落於綏，雖

然沒受大害，零星的也有十之一二，此外最重要的最普遍的大影響，就是平市官錢局的鈔票了，當該局發行票子的時候，均係通行的現洋。後來殆因官廳隨便提款，該局的票子就漸次出額，迨至十八年後，票價忽然低落，每元祇能值現四五角，因此人民重受影響，地方陷於窮愁，平市鈔票以外，其他雜票亦隨之周行，及至現在，官廳雖力設法維持，始有踏實成現希望，試思農民在數種剝削之下復受鈔票影響，其生活困難，乃是必然，農業發展，那是切實難能，至其鄉間當青黃不接之時，如能向農民銀行微利貸借，生活尚可維持，可惜吾綏向無農民金融機關，鄉民所賴以度質者，就是富戶典當，以上二者都是重利盤剥，限期償還，若過限期，借戶就須受種種苛酷條件，因此鄉民愈借愈貧，由是自料農淪落而爲佃農，由佃農而僱農，由僱農而窮迫，即挺而走險，流爲流氓乞丐盜匪在在皆是，所以農業不發達，金融不活動，也是地方不安的大原因。

(七)組織散漫 綏遠地方邊陲，文化落後，農民知識愚陋，村治概未實行，農民散漫而無良好合法的組織除有村社廟會外，毫不知團結的意識，粗具知識之輩，利用此種弱點，乘機攬得紳董之護符，或代表之名義，上蒙政府，下壓農民，不惟不能代表農民解除痛苦，而謀福利，反而媚上欺下建議不良，是以農民愈陷於水深火熱之困苦環境也。

(八)人才缺乏 不能受相當的教育，人才自然缺乏，吾綏在民元前，讀書者較少，故在民元以後，中學因學生太少，不惟官費念書，並且每月尙給補助學費銀數兩，其後至蔡成勳都綏，因感生少，通告各村，若有學生在校讀書之家戶，即行予以豁免一切差徭，如此提倡，學生方漸漸入學，由此觀之，可見吾綏之文化落後，人才缺乏矣，而且農

村備受以前種種困苦原因，已受層層壓迫，種種剝削，數口之家，雖終歲勞動，並因農業知識缺乏，而所得尚不足以維持其一年之衣食，加以連年天災人禍，未受教育之少壯農民均挺而走險，爲匪爲盜，已受教育之優秀青年，既入學校，以後尤其不願歸農，漸漸趨於城市，以從事他種之官場職業，其殘留於村鄉者均係老弱愚鈍，因此農村人才缺乏，漸趨於農業無機發展之現象。

以上所述乃吾綏農村衰落之最主要現象，其他如荒地面積雖大，而農村人口減少，五原臨河等縣土地肥沃之地，已爲地主把持，將開農均降為小農，在在足以證明綏寧農業之退化，農村經濟破產，農民生活困難之趨勢者也。

(未完)

## 傷害作物之霜氣簡便防禦法

高樂天

傷害作物最厲害的東西，就是害蟲與霜氣，然而害蟲是繁生於南方及豫皖等處的，因南方濕熱之氣盛的原故，生了以後，晚間用照蟲燈就可以收滅，北方雖然也有生的，是偶然一次經時也不久，比較總是少，可是北方有一種重大傷作物的東西，名曰「霜氣」，南方比較就少，因為北方氣候冷，這大概都因地理與氣候的不同，霜氣是寒氣的膨脹所生，所以南方地近溫帶氣候溫熱，霜氣就少，北方地近寒帶氣候寒冷，霜氣就多，而且這霜氣降落越低，就是北半球有春秋的不同，春天陽氣上升之際，霜氣低降力就薄弱，降落的地點，總在高出之處，秋天陽氣轉減之時，霜氣低降力就強重，降落的地點每在低凹之處，但是降落的時候，多是先降大風，大風之後，冷氣在空中有一部分

膨脹，出來一種霜氣色白如雲，沉降下來，降落之時遠望之，尙能見牠是扁長的氣體，每逢降落，大約定在黎明之時，因為前半夜風息生寒到後半夜與別種寒氣結合，就成為霜氣，沉降下來，若不耐冷凍的禾苗如「高粱」「穀子」「玉米」「糜子」等類，一經着霜，收穫便要減少，而且盡成了糲糠，這種重大的妨害，我們農友們向來就不知防禦的法子，都是任天由命，然而對於農業上新的改良，因為我們知識的關係，固然不易進步，要對於舊的，也可以想法預防，對於科學的新理自然不易發明，對於藝術的舊理，我們總要研究，至於霜氣，就可以想法子要預防，在深秋的風涼之後，預先觀測的要有落霜氣象，務必要盡量將那乾枯的糜柴爛草，堆積在怕霜的田禾地的北邊，若恐被風颳走，不妨握個淺坑，將柴草積在裏邊，上面蒙被上點土，壓着，這事想來是很容易辦的吧。秋天的糜柴爛草禾稻等類也有的是吧，霜氣降落的時期，約末在我們舊節氣的「處暑」「白露」這兩個節令的左近。到了這兩個節令的前後，要留神點觀測，若有怕霜的禾苗，就要預先地邊堆積柴草，在這節令的左近，觀測的天氣要變，或大風之後，必然要降霜，就可預先派工人在柴草堆邊守候，霜氣降落的時候，人也可以看見，未降以前，須在那後半夜之間，將那預備堆積的柴草，相連一併燃發，因為此種柴草燃發之後，煙火熱氣往上升騰，與霜氣相觸，重大的霜氣可以冲散，輕微的霜氣一遇熱氣，自然即時溶解，如此防備，怕霜的禾苗，就可以保險，但是此種預防的工作，要連絡而偕同的辦，才能發生效力，比如一鄉有五十戶，怕霜的低凹的禾苗有三十戶，要三十戶一齊舉行，若單調子三五戶工作，効力何能確實，因為霜勢若大，低降力強，烟火燃放的力量輕微，那是一定抵抗不住，最好就是要全村合作，或由村公所主辦，方易成功，此種方法，最是簡便，用的人工既少，耗費的柴草值也無幾，而保護的田禾

### 傷害作物之霜氣簡便防禦法

益的自然是多，而且此種方法，正適合於我們西北，望吾友們，注意極力提倡，若各處都要舉行，那末全省可以免除霜害，有益於農業豈淺少哉。

## 特 刊

邊寧東邊林科高中校長李獻廷農林學家也九一八事變後僑居於津於今春作西北游考查西北農林狀況至綏訪農林事業於本會經本會招待暢談農業於綏遠農林之改進頗有見地返津後擬作西北遊記稿成適應召返遠未付印茲先將所作之西北遊後感想寄贈因刊之於下

# 西 北 遊 後 感 想

李根仙

九一八事變以來：東北淪陷。東南亦相繼告警，開發西北之說，甚囂塵上；究竟西北現狀如何？有無發展可能？吾人不應漠然置之，似有賴於調查也。

不佞爲東北一份子，去秋避難來津，日坐愁城，抑鬱無聊；迺本上述意旨，今春由平綏路，作全線之遊歷，出居庸關西北上，經察晉綏三省高原；沿途所見，一片荒涼，塞上意味，索然寡興，山秃地蕪，土壤大半磽瘠，雨量稀少。歷年恒處亢旱，物力凋敝，民生維艱；以視關東平原，沃野彌望，極目無垠，雨水調和，土壯民肥，彼此相形見絀，誠霄壤懸殊矣！

然而利用厚生，何止一端，因勢利導，是在人爲。論語，「因民之所利而利之」大易，「以美利利天下」管子

西 北 遊 後 感 想

，官山府海而富齊，諺云，「守山吃山，守海吃海」。固以農耕論，西北洵不及東北遠甚，而西北有西北之富源，西北之開發，要在能得其道耳。

竊以西北疆域，面積遼闊，有宜耕者，有宜牧者，有宜藥者，有宜林者，並有宜礦宜商者，貴在因地制宜，因時制宜，斯收開發之効，試分爲引申其義。

第一：宜耕者。以農耕提倡之。夫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西北地位高亢，缺乎雨澤，不堪耕種之石田固多；而陰山以南，地勢逐漸低落，衆流貫注，亦不少平衍肥沃可耕之區，尤以河套一帶，爲塞外膏腴糧庫；誠宜妥善移民，講求農業，或通力合作，開渠引河，或單獨經營，鑿井汲水，得以灌溉地畝，變成水田，不虞旱災，恒保豐收；官府並宜設場試驗，提倡改良農藝。此對於西北宜耕者所應注意者也。

第二：宜牧者，以牧畜提倡之。查西北久爲蒙古游牧區域，自平綏路通車，改建特別區，行省以來：開拓銀土，深耕益繁，而內蒙牧畜業日減，遠不及外蒙之繁榮；但牧畜皮毛，爲蒙地特產，收入之額甚鉅，故在西北陰山後大面積，及山前小部份之不堪耕種區域，均應充分蓄牧副業，以厚大利，官府並宜設牧畜試驗場，以示提倡改良。此對於西北宜牧者所應注意者也。

第三：宜藥者，以保護提倡之。查西北荒地天產物，藥材種類頗多，而以甘草爲大宗；土人從事採集，客商遠來收買，每年出口，爲價亦夥；此種天然特殊藥草，所滋生區域內，應禁令開墾及放牲畜踐踏蹂躪！以示保護，而資養殖。此對於西北宜藥者所應注意者也。

第四：宜林者，以種植提倡之。按森林之利益甚大，直接上爲經濟林，供給吾人一切木材用皆是也。間接上爲保安林，可以防砂、防風，可以防水、防旱，點綴風景，有益衛生皆是也。在西北羣山及原野不堪農耕之處，應盡量擴充林業！或播種，或植樹，將來蔚然成林，佳木青葱，不僅經濟利益至大，而保安利益，又寧有涯際？即塞北荒涼氣象，亦當變爲悅目怡情興味矣！他如果樹，並應酌地蒞殖，以獲厚利！不佞在車中問土人，沿途山多童禿，何不造林？答以風大天氣冷，種樹亦不成活。余曰不然。既至綏境公積坂站附近，遙望陰山腹地，針葉樹森森繁榮；又後套安北縣之烏拉山，爲天然森林區，有松柏白楊各樹；而蒙古寺院旁，及西人各教堂附近，皆種植樹木，青蔥可愛；薩拉齊縣並產蘋果海棠桃等著名，皆爲天時土性宜於種植樹木之良好鐵証；官府宜設林場試驗，推廣提倡。此對於西北宜林者所應注意者也。

第五：宜礦者，以開採提倡之。查察綏及晉北三省區域，所產礦物均富，以煤鐵爲尤著。其採有成効者，如察省龍關宣化之龍烟鐵礦，鶻鳴山之煤礦，均用新法採取，產額頗豐。他如察省沽源之石棉，晉北大同附近之煤礦，綏遠興和之鉛礦，陰山一帶之煤礦，鄂托克旗之鹽鹹，固陽縣之銅鉛石棉，武川薩縣之水晶煤炭。郡王縣之無烟煤，清水河之鐵，亦皆著名，產量豐富。但以困於資本，或用土法採掘，或尚未開採，貨棄於地，殊甚可惜；應由官府設法獎勵提倡，厚集資本基金，一律用新法開採，增加鉅額產量，以闢富源；藉以收容工人，維持民生，發達地面。此對於西北宜礦者所應注意者也。

第六：宜商者，以繁榮提倡之。查張家口、大同、歸綏、包頭，皆爲西北重鎮，往年作外蒙生意，商業繁盛；

自中俄失和以來；外蒙交通斷絕，西北商業，遽遭打擊，市面蕭索，經濟凋零，大有一落萬丈之勢；故欲繁榮西北商業，非趕速恢復中俄國交，外蒙仍舊通商不為功；況以淮濱論，中俄尙未復交，而俄國布則大批進口，吸我鉅額金錢以去；西北商業關鍵，向在外蒙通商，乃竟受中俄斷交束縛，不得挽回利權，相形見绌，失敗孰甚；地方及中央最高當局，應速進行中俄復交政策，藉以繁榮西北商業！此對於西北宜商者所應注意者也。

開發西北之道，以上六宜，固在運用之妙，迺能奏効；而肅清匪患，擴充鐵道汽路，休養生息，減輕庶黎擔負，尤為助躍移民實邊之基本辦法。蓋必地平靖，交通便利，始易招徠墾戶，安心投資，又「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至聖遺訓，千古不磨。西北近數年來，天災人禍，紛至沓來，不堪再事剝削搜刮；一般人民，倘能衣食不缺，安居樂業，何患政費之不足用？彼飲就止渴，病國害民之禁煙聚斂政策，誠為識者不取也！聞馮玉祥氏任督辦時期；西北開發建設，日有進步，卸任後，諸凡擇淺，迄今地方人民相談，猶深惜之！古人有云：「入存政舉，」信然。不佞西北遊記草竣，未及遊後感想，觸動開發管見；倘西北當局，決心負責，能如上述六宜及基本辦法，實行開發建設工作，再繼以普及教育，啟迪民知，西北前途，庶有豸乎！

# 會務報告

## 本會第七次理事會

地址本會 時間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

出席理事李正樂，陳光祖，張守儉，請假理事溫廷相，張鳳鳴，張普霖，王治寬。

### 一 開會如儀

### 二 報告事項

甲 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乙 報告收發文件及事由（從略）

### 三 討論事項

- 一 准各法團士紳聯席會議推本會派代表一人赴晉交涉軍費應推何人請公決案  
決議 公推陳理事光祖代表前往返旅費現洋七十元
- 二 近查難民紛紛來綏無處棲身狀至可慘本會可否設立難民收容所以資救濟案

西北新農月刊

決議 通過 並推張理事守儉籌備辦理

三 關於本會呈請收買場地設立農業試驗場茲逕令將計劃擬妥請討論案

決議 照所擬計劃呈請省府

四 擬定月刊分配辦法請同意案

決議 通過 五 散會

## 本會第八次理事談話會

地址本會辦公室 時間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出席理事 李正樂，陳光祖，張守儉。

請假理事 溫廷相，張鳳鳴，張普霖，王治寬。

一 開會如儀

二 報告事項

甲 主席陳光祖報告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乙 報告收發文件及事由（從略）

三 討論事項

一 關於月刊稿費案

決議 交由編輯評定呈會核發

二 淮糧業公會兩定期耗糧期限請備案等因請公決案  
決議 函知該會仍照舊規過伏扣除二合

三 奉省府令據國難災區救濟會呈為各機關公務人員捐薪一日請分別轉行扣收等情令仰照辦逕解該會等因請公決案  
決議 遵照扣解 四 散會

## 本會第九次理事會

地址本會 時間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出席理事 李正樂，陳光祖，張守儉，張鳳鳴，

請假理事 溫廷相，王治寬，張普霖，

主席 陳光祖，記錄 高樂天，

一 開會如儀

二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四五六七八談話會決議案並報告執行情形由
- 二 報告收發文件及事由
- 三 陳理事報告赴晉旅費支出清單由

本會第九次理事會

西北新農月刊

四

三 討論事項

西 北 新 農 月 刊

一 請追認第四五六七八次談話會案

決議 通過追認

二 據涼城縣福盛莊等十九村村長李兌林等呈以大災之後民不聊生錢糧烟欵無力交納請分別緩征豁免以救災黎等

情請討論案

決議 照轉

三 據武川縣商會九區各村村長等呈以路捐奇重悉請轉請撤消等因請討論案

決議 照轉並兩復

四 准商會聯合會函以轉達豐鎮縣等商會函稱塞北關按值百五徵收自七月一日實行出境糧捐加重人民負擔值此災

匪之餘民商交困不堪重負等因請討論案

決議 呈請省府並兩復

五 造據各縣人民團體呈以本年煙欵罰款應一律徵收舊鈔並由各縣局加蓋注消鑄記解省焚燒以維金融而釋羣疑等

情請公決案

決議 呈請省府

六 散會

# 本會第十次理事會

地址本會 時間八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出席理事 李正樂，陳光祖，張守儉，王治寬，  
請假理事 溫廷相，張鳳鳴，張普霖，

主 席 李正樂，記錄 高樂天，  
一 開會如儀

## 二 報告事項

甲 宣讀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乙 報告收發文件及事由（從略）

丙 報告本會籌備款項經過情形

## 三 討論事項

一 提購本會會址及試驗場案

決議 由本會各理事負責在城垣物色購買

二 據東五縣公民代表呈以紿東各稅收機關稅率重複等情案

決議 呈請省府轉行修訂劃一辦法

西 北 新 農 月 刊

三 月 刊 稿 費 應 如 何 發 紙 及 審 查 案

決 議 月 刊 稿 費 仍 按 四 六 核 發 稿 件 由 編 輯 評 定 後 交 由 陳 張 二 球 事 審 核

四 故 會

函 賦

函復天津華北實業公司寄贈月刊由

逕覆者接准

大函願訂本會出版之西北新農月刊以爲他山之助等因足悉

貴公司志在開墾西北振興農林宏圖實業欽佩奚如然既係提倡農墾本會自樂予贊助所訂月刊列爲贈閱嗣後按期奉贈除分寄薩縣一本外茲照奉寄一本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天津華北實業公司

函各縣農會分送月刊由 第 號

逕啟者查本會爲增進農民知識發達農業出版西北新農月刊第一期業已奉上惟以各縣局機關團體及望重之農民本會尙不熟悉若照前分寄於手續於事實均感不便茲特奉上第二期月刊十五本卽請酌量與吾農民接近之機關團體分別贈閱一

份以省手續而利農民至誠公諱此致

各縣農會

無農會之各縣政府

## 呈省府特設難民收容所由 附 簡 章

呈爲呈報備案事竊查近來四處難民逃避來省者絡繹不絕流離失所狀至可慘屬會有見及此當經第七次理事會決議籌設難民收容所以資救濟等因茲擬定小召前謙豐泰院內及元生馬店德豐糧店等處暫行籌備設立理合擬具簡章備文呈報恭請

審核備案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

附呈送簡章乙份

綏遠省農會常務理事李

## 綏遠省農會特設難民收容所簡章

### 一、定名

本所定名爲綏遠省農會特設難民收容所

## 二・宗旨

本所以拯救流離失所之逃難農民一時無處下落令其暫可住宿而資維持地方治安實行救濟為宗旨

## 三・範圍

凡為綏遠之良善農民因避匪擾逃來省垣無處下落者均收容之

## 四・地址

本所地址暫分二處第一所暫設於美人橋元生馬店及謙豐泰院內第二所暫設於小召前德豐糧店

## 五・數目

凡因匪患逃來省垣者在本所可能範圍以內盡量收容之

## 六・待遇

本所因限於經費困難暫給住所茶水不能供給飯食

## 七・收納

本所收納難民時除農會派定職員外並函知本市各公安局協助辦理之但須將每日收容情形數目報告省農會理事

## 會備查

## 八・管理

每所各設所長一人由省農會派充夫役一人由所長雇用其職務如左

一 所長管理所內收容一切事宜及難民疾病預防傳染治療檢查各事項

二 夫役辦理每日難民收容出所姓名數目口別或其他特殊情形均須登記簿冊報告所長轉報省農會理事會備查並辦理所內一切事宜

九，衛生

本所難民遇有疾病即由本所所長檢查負責療治

十，報銷

各所每月房資茶水夫役工食柴炭等花費於每月底繕寫清摺呈報省農會理事會核銷

十一，附則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農會理事會通過修改之

十二，本簡章自呈報省農會轉請省政府備案後實行之

# 專 載

## 綏遠省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為提倡本省農村信用合作起見在中央政府未經頒布合作法規以前凡本省農村信用合作社依照本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農村信用合作社以放款於社員專供農業生產上之用並辦理儲金業務為目的

第三條 總社由省政府民政廳建設廳墾務總局暨地方法團組織之組織法另訂

第四條 總社基金定為五萬元先由省政府暨墾務總局各籌撥洋一萬五千元以備各社股金不足之借助

第五條 信用合作社應冠以所在地名

第六條 信用合作社之區域應以村為單位但同村有特別情形時亦可增設二社以上或聯合隣村組織之

第七條 信用合作社為社團法人其責任應由社員共同擔負

### 第二章 宗旨

綏遠省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

西北新農月刊

第八條 養成社員儉樸互助及合作之精神

第九條 補助農事改良事項以及一切有利社員之事業

第十條 穩維農民儲金之便利以及組設農業銀行之進行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信用合作社每社須有社員二十八人方能設立

第十二條 信用合作社社員須具有左列資格方能充任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本合作社區域內者

二，從事農業者

三，品行端正者

四，財產殷實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不正當嗜好者

三，有精神病者

四，品行不端正者

**第十四條** 設立合作社應按照本章程規定報明總社准可後再向該主管縣政府註冊方得成立

**第十五條** 社章中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宗旨
- 二，名稱
- 三，區域
- 四，社址

五，設立及終止日期

六，社員股本之每股金額及繳付方法

七，贏利分配及損失分擔之規定

八，公積金儲存之方法

九，非社員儲金存取之規定

十，社員入社出社之規定

**第四章 股額**

**第十六條** 社員每股金額必須一律其每股規定洋二十五元不得隨意變更如社員願認若干股聽其自便但不得數人合爲

一股或數股

綏遠省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

西 北 新 農 月 刊

第十七條 社員股本應一次交足

第十八條 社員股本因有特別情形不能交付得由總社查明借與之

第五章 資本

第十九條 本社資本有下列數種

一、社員股

二、社員定期存款

三、非社員定期存款

四、由總社或其他聯屬之合作機關以及銀行其他借入之款

五、公積金

第二十條 公積金由每年贏利四分之一以上積儲

第二十一條 賴利除提作公積金及股息外有餘時作為特別公積金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及特別公積金應存於殷實銀行但須大會議決

第六章 業務

第二十三條 信用合作社之事業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四條 放款只對於社員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社放款計分四種**

一，為購買種子食物畜料或耕種費之需此項借款應於收穫後或牲畜售出後即須還清  
二，為購買車輛牲畜修蓋房屋置備農具之需此項借款應於一年內還清

三，為開渠築壩之需此項借款應於一年半內還清

四，為社會上急需如婚喪等事之用此項借款應於一年內還清

**第二十六條 社員借款時須由執行委員會審查允可方能借與**

第二十七條 社員借款時應於請求書中說明其用途執行委員會審查借與後得隨時調查如認為不正當時得令其一個月內將本息交還並得科以該借款十分之一罰金

**第二十八條 社員借款須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担保或提出抵押品**

**第二十九條 抵押品種類**

- 一，不動產如田房地契
- 二，動產如車輛器具牲畜股票息摺
- 三，已種未穫之各種田禾及樹林
- 四，收押他人之財產

**第七章 利率**

**綏遠省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

第三十條 本社以共同信用得按最低利率借入現款借出之時當地利率即使極高本社利率亦應以他村以下最低之利率為標準

第三十一條 荒欠之年本社借出利率應公為規定務使穩固不得使其太高

第三十二條 本社借出之款不得超過同時同地社外通行最低之利率但應較本社借款之利率稍高俾得生出餘利以充營業費及撥儲公債金並償借款之用

第三十三條 公債金儲存目的以備補償不可收還之債權及其他特別債務以及向社外人借款時作為抵押之保證

第三十四條 如各社有解散時所有贏利及公債金等款均須交存總社留作創設新社之用

第八章 儲金

第三十五條 信用合作社成立後即應辦理儲金事務

第三十六條 凡左列各人皆得單獨向合作社儲金

一，社員

二，社員之家族

三，非社員而住於合作社區域內者

四，住於本區域之勞動者

五，公益團體及學校

**第三十七條** 每次儲金至少須五角

**第三十八條** 儲金章程另定之

### **第九章 管理**

**第三十九條** 本社社員之全體會議除每年六月十二月二次例會外對於本社社務可隨時召集其處理事項如左

一，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二，制定或修改本社辦事細則

三，承認或開除社員

四，處理社員對執行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不滿意之事件

五審查年報

六審查結算

**第四十條** 遇有特別事項執行委員會或監察會或由過半數社員之提議得召集特別會議但召集特別會議之理由及集會之日期須於五日前通知全體社員

**第四十一條** 全體會議至少須有過半數社員出席始能開會遇有新社員請求入社案提出時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遇有開除社員案提出時須有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能有效

**十二條** 委員會成立會時應設立執行委員會由委員中推選執行委員五人再由執行委員中推出主任一人爲本社首

綏遠省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

領執行委員任期三年如有退職者可開會補選

第四十三條 社內設司庫一人管理出入款項一切事宜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除本章程及本社所賦與之職權外並有處理社員向本社借款及本社向總社或其他機關借款事宜

宜之全權

第四十五條 社員關成立會時應設立監察會由社員中公推監察委員七人任期均為三年如有退職者可開會另選

第四十六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每季查賬一次

二、調查借款人對於所借款項是否用於正途

三、調查借款担保與抵押品是否可靠

四、調查執行委員及其他職員有無濫職行爲於必要時得停止其職權一面於一個月內召集全體會議處理

之

第四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應於每年事業年度終了後提出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業務報告書及贏利分配案於監察委員會並連同監察委員會意見書報告大會議決通過

第四十八條 大會之議事細則由大會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之處應由總社隨時修正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五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綏遠省建設廳修正督勸人民種樹簡章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簡章普通種樹適用之造林事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每年清明節或適於種樹時期督令人民各種樹一株種樹地點不拘田頭地畔河邊路旁院角門前悉從其

第三條 每年於種樹後各縣局將所種數目及種類按照表式填列呈報

第四條 每年秋季所植之樹次年填表彙報以便考查

第五條 每年秋季由建設廳派員攜帶表冊分往各縣局檢查所種各樹狀況及成活確數填表呈核

### 第二章 獎勵

第六條 人民如能多種樹採由建設廳派員查實後呈請

#### 省政府核獎

第七條 各村村長鄰導種樹超過本村人口數或每人口各一株之數並盡力保護成活數八成以上者

#### 呈請 省政府核獎

#### 綏遠省建設廳修正督勸人民種樹簡章

第八條 各縣局紳士如有熱心提倡人民種樹成績卓著者呈請 省政府核獎

九條 前三條之獎勵如左

一匾額

一獎章

一獎狀

第三章 保護

第十條 凡在城鎮種樹責成縣區警察鄉村種樹責成村長副保護之其保護方法（即浣灌並預防毀傷之類）由各縣局自定之

第十一條 所種各樹被人毀傷或縱畜傷害者重則送交官廳按森林法懲辦輕則依本村習慣由社公議

每損一株處以十株以下之賠償不服者送官懲辦各村呈報毀傷樹株案件無庸購置壯紙交納訟費各縣局捐傷樹株罰款以七成充公三成提歸樹主

前項罰款每年年終造具四註清冊報核一次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各縣局城關種樹由縣政府督飭公安建設兩局酌量地方情形另議辦法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准後施行

# 綏遠建設廳獎勵造林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為獎進人民造林以期充實民生起見不論播種壓條插條栽植等造林各法均屬之

第二條 不論民戶團體（包括商號公司）凡種地在一頃以上者或以楊柳插條壓枝或播種椿榆各子必須種植一畝五頃以上者連種二年十頃以上者連種五年

第三條 各村庄責成村長副督率村人就村境內之官有荒山或不適用農作之荒地凡在三十畝以上之村庄一年內至少必

須造林一畝五十畝以上者連造二年百畝以上者至少造林二畝連造五年

前條各村庄造林或插條壓條或播種椿榆杆桑各子悉從其便准擇定造林地點必須開具坐落畝數四至呈請該管縣局註冊如查無侵佔他人地畝無償給予

凡各村承領荒山二年以後荒地一年以後由縣局派員丈量屬實發給部照作為村中公產升科年限照森林法辦理

第四條 人民如願承領荒山荒地造林者作為私產外悉照前條第二三兩項辦理

第五條 播種各種樹子先由建設廳編印簡易造林方法散發各村並派指導員親到各縣局所屬各區召集村長副督率講說俾回村指導如法播種

第六條 人民團體或村衆一年能造林三十畝以上或三年連續造林一百畝以上者查實後呈請區政府核獎

第七條 每年造林後各縣局將所種種類及畝數按照表式填列呈報市建設廳派員抽查

第八條 保護辦法照種樹簡章辦理

第九條 本簡章自呈准後施行

## 區公所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區公所處理事務除縣組織法及自治施行法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三部 區長承縣政府之監督指導綜理本區一切事務鄉民發生爭執只可依理調解不得越權受理民刑訴

第四條 區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本區事務

第五條 屆員承區長助理員之命辦理繪寫文件及保管案卷鈐記各事宜

第六條 區公所辦公時間由縣政府規定呈報本局備查

第七條 區長請假應由縣政府核准並派員代理其請假在七日以上者須呈請本廳核准但遇必要時不准請假

第八條 區公所應辦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三日尋常不得過五日但有特別原因者得聲請展限如無故逾限即行懲戒

第九條 區長對於民政區直接飭辦之件得逕行呈復呈報本局備查

第十條 區公所對於本區應與革事宜得先詳敘事由呈請縣政府審核轉呈本廳核准再行辦理

第十一條 區長呈報公文函電均須遵照定式署名蓋章

第十二條 區務會議議決各案呈由縣政府核定後應呈報主管機關備案轉呈

省府

第十三條 區公所收支款項保存公務文件均應登入印簿遇區長交代時列入交案移交後任接收

第十四條 區公所經費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區公所收支各款每屆月終公佈週知呈明縣政府查核並報省政府民政廳及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隨時修改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實行

## 區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修正)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起爲限

第二條 區之分劃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三條 以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政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 區自治施行法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須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

區民大會決議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爲鄉鎮公民者即爲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者上級黨部要重職員滿一年者

三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七 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述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七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

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為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上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長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為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為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

之

區監察委員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國民大會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依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由政府核准區長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本區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免權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各鄉鎮分場開會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條 國民大會各會場投票後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計算總數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一條 國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十分之一以上之

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國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大會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國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于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由公所于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

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保衛事項

六 國民體育事項

七 衛生療養事項

八 水利事項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 犬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區自治施行法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瓦營業事項

十七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廿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十八條 本公所准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會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

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並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反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三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主管司法

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

報該主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呈

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以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為區助理員

-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三 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於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四十七條 僱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

####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賬目及款產事宜

#### ● 區自治施行法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一、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經區務會議決後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西北新農月刊投稿規則

來稿須與本刊宗旨相合（參閱本刊簡章）

來稿不論撰作或譯述必須全稿完備

文體不拘文言白話但須繕寫清楚加以新式標點符號

來稿有引用各學家說者請註明出處

投稿人應將姓名住址通信處詳書稿後加蓋圖章並聲明登載時應書何名其不聲明者即按原名登載

本刊編輯有增刪來稿之權其不願增刪者須於投稿時

聲明之

七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長篇在五千字以上

附有聲明者不在此限

八  
來稿登載後酬報如左

(一)酬報現金 甲等每千字現洋二元五角 乙等每千字現洋二元 丙等每千字現洋一元五角 丁等每千字現洋一元

(二)贈月刊

(三)鴻裁鉅著酬報從優  
來稿請交綏遠省農會編輯股

編輯者 綏遠省農會編輯股  
發行者 綏遠省農會  
印刷者 華北印刷局

九